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杨清委托董事林初学，独立董事蒋黔贵委托独立董事刘章民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卢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绍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6,5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42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4,626,930,000.00 元。本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6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1
第十节 财务报表	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公司、本公司、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公司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发展	指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电创投	指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电国际	指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指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指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高科	指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化公司	指	实业公司、设备公司、水电公司、三峡高科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CYPC

法定代表人：卢纯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楼坚

证券事务代表：薛宁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邮政编码：10003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http://www.cypc.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16 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A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信息。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其他有关资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郝丽江、杨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22,697,637,374.02	25,781,971,164.74	-11.96	20,700,377,5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0,741,088.95	10,352,010,961.29	-12.38	7,699,904,93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69,482,294.75	10,200,896,891.17	-13.05	7,358,807,62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1,418,933.83	21,460,796,404.54	-15.70	15,450,031,278.00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179,034,743.95	74,879,797,672.27	4.41	68,240,305,387.42
总资产	149,607,197,273.74	155,232,845,496.78	-3.62	158,385,026,444.24

(二)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97	0.6274	-12.38	0.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97	0.6274	-12.38	0.4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75	0.6182	-13.05	0.4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14.52	减少 2.60 个百分点	1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4.31	减少 2.65 个百分点	11.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106,533.82	81,663,550.69	167,148,959.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3,300.00	4,000.00	1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128,466.96	4,839,814.43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97,298.27	90,938,093.92	269,249,143.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6,018,149.51	25,486,791.3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68,785.66	-7,555,517.57	-3,971,739.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66,949.20	34,792,948.14	116,841,052.2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41.31	1,072.72	-9,202.10
合计	201,258,794.20	151,114,070.12	341,097,305.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面对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自然灾害频发、多重矛盾交织的复杂形势，我国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圆满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6.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7%¹。受经济企稳回升等因素影响，2013 年全社会用电量 53,2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9%，增速较上年提高 1.89 个百分点；全口径发电量 53,4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2%，增速较上年提高 2.32 个百分点，其中，受来水偏枯影响，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4.96%，增速较上年回落 24.34 个百分点，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同比降低 273 小时；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4,738 万千瓦，同比增长 9.3%，其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 31%，比上年提高 5.76 个百分点，能源结构持续优化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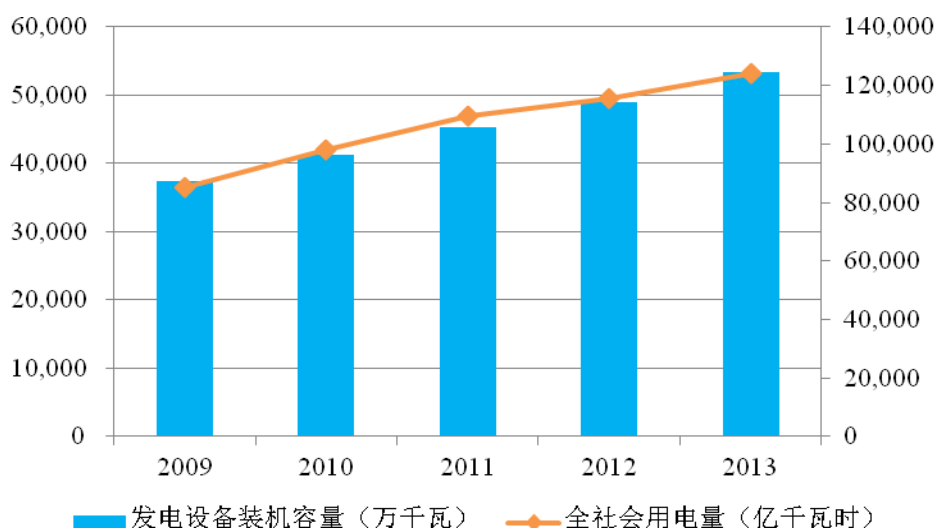


图 1 2009-201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与发电设备装机容量³

(一) 2013 年公司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安全稳定运行，受托完成了溪洛渡电站 12 台机组和向家坝电站 3 台机组的高强度接机发电任务，电力生产全年无事故和新投产机组运行“零非停”，为实现公司“十二五”规划目标作出了贡献。截至 2013 年底，公司自有装机容量 2,527.7 万千瓦，受托管理溪洛渡、向家坝电站装机容量 1,404 万千瓦；公司资产总额 1,496.07 亿元，净资产 781.81 亿元。2013 年，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完成发电量 986.87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4.00%，完成年度计划的 94.89%；实现营业收入 226.98 亿元，利

¹资料来源于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

²资料来源于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发布 2013 年全社会用电量》、《2013 年全国发电装机平稳较快增长、结构持续优化》。

³2009-2011 年数据来源于中电联年度《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12 年数据来源于中电联《2012 年全国电力工业运行概况》，2013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发布 2013 年全社会用电量》。

润总额 117.30 亿元，净利润 90.71 亿元，每股收益 0.5497 元。

1. 初步形成流域巨型电站群的电力生产布局

坚持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持续提升梯级电站管理水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峡电站累计发电 7,119.69 亿千瓦时；地下电站实现无人值班；葛洲坝电站 500kV 开关站完成智能化 GIS 改造，实现无人值班；葛洲坝电站机组改造增容项目顺利推进，可靠性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顺利接管溪洛渡电站 12 台机组和向家坝电站 3 台机组，实现了对两个电站“调控一体化”的远程运行管理。

提高流域水雨情预测预报精度，根据水情和枢纽特点进一步优化调度，加强了水资源利用。开展流域检修模式研究，建立流域化物资供应体系，构建了统一的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流域巨型电站群电力生产模式初具雏形，精益生产管理向纵深发展。

2. 巩固安全管理基础

修订完善各级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2 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共计 388 项，并全部完成整改。组织开展本质安全型企业评价，强化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实现了“零人身伤亡事故、零设备事故”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机组“非停”次数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33.33%，溪洛渡、向家坝新投产机组全部实现“零非停”。

3. 完成电能消纳任务

加强协调沟通，完成三峡—葛洲坝电站年度售电任务，实现电量按期结算、电价全部兑现、电费足额回收的目标，未出现不合格电量和考核电量。

积极参与溪洛渡、向家坝电站电能消纳方案和溪洛渡电站电能尽力外送过渡方案的制定。

4. 推进资本运作

在市场融资利率大幅调整的情况下，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全年新增债券融资综合成本约为 4.58%，较去年下降约 0.37 个百分点。

加强股权和对外投资管理，强化外派股权代表履责，督促参股企业加大分红力度；把握市场机会，处置部分投资股权，获得了良好收益。完成了资本运营管理信息系统的优化升级以及债务融资系统的开发工作，提高了资本运营精细化管理水平。

稳步推动对俄合作国际业务，与俄水电公司签署了共同开发阿穆尔河支流水电站的合作协议。建立健全境外电站运营管理业务支持体系框架；积极准备马来西亚沐若水电站运行维护咨询服务项目，承接了哈萨克斯坦玛依纳电站人员培训等涉外业务。

5. 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

持续深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在精益生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形成了创新成果，提升了管理水平。

自主创新取得新成绩，形成了一批原创性的、有影响力的技术成果。研发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水电机组稳定性测试仪，形成了新机组调试的试验能力。公司全年新获专

利 50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11 项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和管理成果奖。

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形成了全方位的成本管理责任体系。加强成本费用定额的执行力度，完成了公用工器具定额标准的编制。推行同类项目、零星物资合并集中采购，加强供应商和承包商管理，增强了竞争性，降低了采购成本。

进一步完善了制度体系，强化了内控管理。全年新增制度 36 项、修订制度 26 项，修订完善 7 大类共 32 项合同与采购示范文本，实现了制度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和对业务流程的全覆盖。深入开展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评价与审计，强化管理监督和授权控制，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有效防范了企业经营管理风险。

各专业化公司通过引进“三标一体化”管理认证、开展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评价、建立成本定额体系、“对标创一流”等措施，控制了成本费用，提高了生产绩效。

6. 深入开展党建与企业文化建设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各级领导干部广泛听取职工群众意见，认真查摆“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真正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狠抓作风建设，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20%。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构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党内民主，进一步规范了“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程序。按照中国三峡集团区域党委要求，大力推动跨区域党建工作的创新提升。

加强班组文化、安全文化、廉洁文化、责任文化、创新文化等专项文化建设，组织开展红旗班组建设经验交流活动，促进企业文化落地、根植基层。健全完善职代会制度，加强厂务公开，充分保障职工对公司制度建设与重大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深入开展劳动竞赛和青年创新创效活动，组织岗位练兵和青工技能竞赛，激发了广大员工的创造潜能和工作热情。

7. 履行社会责任

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办法》为指引，积极参与企地共建、金秋助学、关爱特殊群体等社会公益行动，支持库区教育和移民就业，创造和谐的发展环境。为四川雅安芦山县地震灾区捐款 500 万元，继续捐助“幸福微笑”工程和秭归希望小学，为三峡库区和移民村援建供水、公路、蔬菜种植等项目，圆满完成那曲县罗玛镇水厂修复工程援藏项目，巩固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履行员工发展责任。强化员工能力建设，完成了 6 个专项技能实训室建设，取得湖北省安全培训定点考试资格，组织各类技能培训共计 70,000 多人次；选拔公司三个层次后备干部共计 130 人，为员工提供了成长和发展的平台。

(二)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697,637,374.02	25,781,971,164.74	-11.96
营业成本	9,534,640,937.56	9,358,595,845.79	1.88
销售费用	7,357,565.45	8,321,752.36	-11.59
管理费用	542,481,061.64	559,105,905.03	-2.97
财务费用	3,787,181,195.38	4,634,057,813.84	-18.28
研发支出	19,278,753.70	48,608,689.06	-60.34

2. 收入分析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30.84 亿元，下降 11.96%，主要系长江上游来水较上年同期偏枯 17.91%，发售电量减少所致。

2013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为 223.81 亿元（不含税），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98.60%。

3. 成本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力行业	电力生产成本	8,444,996,917.04	88.57	8,651,314,823.81	92.44	-2.38
其他行业	其他生产成本	627,336,808.16	6.58	541,828,094.60	5.79	15.7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力	电力生产成本	8,444,996,917.04	88.57	8,651,314,823.81	92.44	-2.38
其他	其他生产成本	627,336,808.16	6.58	541,828,094.60	5.79	15.78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1.21 亿元，下降 1.31%，主要系发售电量减少，相应的财政规费减少所致。

2013 年，公司向各类物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29,174.3 万元，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4,382.64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占年度总额的比例为 15.02%。

4. 费用分析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8.47 亿元，下降 18.28%，主要系带息债务规模及平均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5. 研发支出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9,278,753.7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
研发支出合计	19,278,753.70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02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研发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0.29 亿元，下降 60.34%，主要系本期洪水优化调度等研发项目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6. 现金流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差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1,418,933.83	21,460,796,404.54	-3,369,377,47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888,401.38	-4,030,536,471.25	4,574,424,87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9,320,138.33	-19,638,000,416.24	1,718,680,27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3.69 亿元，主要系本年长江来水情况偏枯，发电量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5.74 亿元，主要系本年公司支付受让三峡工程剩余供电设施款较上年支付受让三峡地下电站价款减少及本年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收回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7.19 亿元，主要系本年偿还部分到期借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1 亿元，净利润 90.71 亿元，相差 90.20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较大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不适用。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十二五”规划提出，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水电的机遇，实现公司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将紧紧抓住国家做优做强中央企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企业的机遇，提高水资源综合运用和巨型电站群管理水平，打造公司水力发电国际竞争能力；将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全球配置资源的机遇，实现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拓展；将紧紧抓住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遇，培育公司新兴产业。

2013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精益求精、攻坚克难，持续优化精益生产，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了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安全稳定运行；顺利完成了溪洛渡电站和向家坝电站投产机组接机发电工作，实现了电力生产全年无事故和新投产机组运行“零非停”，为实现公司“十二五”规划目标作出了贡献。

2013 年，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取得三方面积极的成果：一是，流域梯级电站群电力生产格局基本形成，精益生产管理向纵深发展，主要安全生产指标和可靠性指标居于同行业前列；二是，圆满完成了三峡和葛洲坝电站年度售电任务，实现了电量按期结算、电价全部兑现、

电费足额回收的目标；三是，通过资本运营和产业经营两种手段，有效控制综合融资成本，稳步推进国际业务和战略性新兴业务的发展。

2013 年公司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三）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行业	21,373,745,291.23	8,444,996,917.04	60.49	-14.21	-2.38	减少 4.79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781,735,705.33	627,336,808.16	19.75	13.79	15.78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21,373,745,291.23	8,444,996,917.04	60.49	-14.21	-2.38	减少 4.79 个百分点
其他	781,735,705.33	627,336,808.16	19.75	13.79	15.78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四）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263,824,278.48	1.51	1,548,164,052.27	1.00	46.23
应收股利	129,122,721.36	0.09	—	—	—
其他应收款	627,677,594.49	0.42	996,594,443.40	0.64	-37.02
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38,544,454.64	3.64	5,913,697,608.56	3.81	-8.03
在建工程	330,504,124.98	0.22	275,236,997.63	0.18	20.08
流动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27,000,000,000.00	18.05	35,000,000,000.00	22.55	-22.86
应交税费	859,691,546.83	0.57	1,407,563,899.19	0.91	-38.92
其他流动负债	8,984,427,397.24	6.01	11,484,470,304.68	7.40	-21.77
总资产	149,607,197,273.74	100.00	155,232,845,496.78	100.00	-3.62
总负债	71,425,961,122.51	47.74	80,345,580,655.19	51.76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179,034,743.95	52.26	74,879,797,672.27	48.24	4.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96.07 亿元，较期初减少 56.26 亿元，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2.64 亿元，较期初增加 7.16 亿元，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所致。
- (2)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 1.2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9 亿元，主要系三峡财务公司、湖北能源尚未支付派发的股利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28 亿元，较期初减少 3.69 亿元，主要系本年收回部分成都基地建设款所致。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54.39 亿元，较期初减少 4.75 亿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上年期末下降所致。

(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31 亿元，较期初增加 0.55 亿元，主要系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公司期末负债总额 714.26 亿元，较期初减少 89.20 亿元，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70 亿元，较期初减少 80 亿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归还借款大于借入借款所致。

(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8.60 亿元，较期初减少 5.48 亿元，主要系本年发电收入减少，相应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3)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89.84 亿元，较期初减少 25.00 亿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兑付 2012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金 115 亿元，本年发行 201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金 90 亿元所致。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1)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2,600.00	-1,600.00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3,697,608.56	—	3,526,676,693.99	-79,210,719.41	5,438,544,454.64
金融资产小计	5,915,480,208.56	-1,600.00	3,526,676,693.99	-79,210,719.41	5,438,544,454.64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外币金融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贷款和应收款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56,147,510.53	—	3,472,096,001.54	-90,759,744.59	4,886,362,377.56
4.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5,256,147,510.53	—	3,472,096,001.54	-90,759,744.59	4,886,362,377.56
金融负债					
1. 借款	1,684,937,444.33	—	—	—	1,186,014,122.57
金融负债小计	1,684,937,444.33	—	—	—	1,186,014,122.57

(五)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为基础，不断培育和强化公司在电站运行、维护、调度、市场营销和资本运营等五个方面的核心能力，通过高标准、严要求地强化安全生产、优化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方法，实现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流程化，最大程度地挖掘内部潜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效率。

1. 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梯级联合调度能力

长江水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通过积累各阶段的调度经验和基础资料，不断探索蓄水后长江中上游的水文预报规律；推动长江中上游流域水情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流域水库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高水雨情预测预报精确度；积极开展流域梯级电站群“四库联调”等科学调度课题研究，推进流域梯级统一联合调度能力建设；通过创新调度控制理念、完善调度运行机制，稳步推进实施“调控一体化”调度运行管理模式；统筹考虑流域梯级电站群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长江防洪、航运、发电等综合效益。公司的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梯级联合调度能力稳步提升。

2. 大型水电站的运行管理能力

大型水电站的运行管理能力是保障电站机组安全、可靠、经济、环保运行的能力，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成本效益，是创建国际一流电厂的核心内容。公司所属三峡和葛洲坝两大电站，机组群管理技术复杂，安全运行责任重大。加强成本管理，不断提高效益，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基本要求。经过不断地总结和创新，公司已掌握了机组在水位大幅度变化条件下的全工况运行能力、不同水位下机组安全运行的规律，为安全稳定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始终坚持创建国际一流电厂和精品电厂目标，以设备管理为核心，建立电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公司大型电站的运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3. 大型水电站的检修维护能力

三峡—葛洲坝枢纽及其庞大发电机组群需要灵活、高效的检修能力来保障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已建立了在线状态监测系统，适时获取设备健康状态信息；建立了故障诊断和预测系统，提高故障诊断和预测能力；采用了以可靠性为中心的精益维修策略；加强检修项目管理能力，落实检修项目管理的责任，提高检修的效率；深入开展流域检修模式研究，优化流域检修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流域梯级电站检修维护能力。

4. 跨大区的水电营销能力

跨大区、大电量、多目标市场的营销能力是长江电力面向电力市场的核心能力。公司需要立足三峡—葛洲坝电能营销工作，加强国家产业政策研究，把握电力市场的发展趋势，与电能消纳各方共同构建长期合作、诚信共赢的和谐关系，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最大化。

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适应市场化新规则的营销能力。形成了市场化导向的经营理念；具有较强的市场交易能力，能够利用多种交易工具和交易方式以及市场组合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具备了深入分析研究市场规则的能力。

5、资产并购整合和融资能力

为了保证快速稳定发展，公司需要把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带来的机遇，通过不断的大规模融资和投资收购实现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壮大公司规模。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发展情况，滚动制定中长期融资规划，不断探索新的融资工具和渠道，优化公司资本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已基本掌握国内和海外资本市场的运行特点，形成了大规模滚动融资能力，持续优化公司资本债务结构；建立了收购对象的动态数据库，积极寻找收购机会，并不断提高并购后的管理能力。

（六）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共持有 18 家公司的参股股权，累计原始投资余额 94.06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投资，处置收回投资 7.8 亿元，处置收益 2.07 亿元，2013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浮盈 35.96 亿元，较 2012 年减少 5.17%。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883	湖北能源	1,922,807,409.07	29.65	3,876,984,940.10	311,157,069.78	918,915.06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出资后借壳上市、定向增发
600098	广州发展	1,598,434,722.70	11.68	1,653,940,058.32	104,901,254.03	256,634.39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受让、定向增发
600021	上海电力	619,026,008.15	8.01	684,094,535.16	108,118,333.24	18,200,546.92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受让
00939.hk	建设银行	1,199,160,641.05	0.42	4,671,256,642.59	272,184,284.00	-338,230,73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发起人参股
601398	工商银行	365,092,164.45	0.03	419,672,856.90	28,017,266.15	-50,114,56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601998	中信银行	95,507,905.83	0.04	68,595,533.28	4,467,550.5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601179	中国西电	122,864,631.35	0.45	63,913,686.9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股票
01798.hk	大唐新能源	324,018,963.77	2.29	215,105,734.97	3,458,111.54	85,255,32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合计		6,246,912,446.37	—	11,653,563,988.22	832,303,869.24	-283,713,887.80	—	—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7,300,000	—	22.08	747,510,037.13	106,010,453.38	-1,380,587.30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三峡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	18.00	9,000,000.00	721,253.2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合计	446,300,000	—	—	756,510,037.13	106,731,706.63	-1,380,587.30	—	—

(3)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湖北能源	880,090,017	—	—	87,232,899	792,857,118	138,535,533.86
广州发展	323,798,284	—	—	3,554,955	320,243,329	3,942,154.93
上海电力	203,371,562	—	—	31,896,866	171,474,696	36,852,620.50
中信银行	19,369,600	—	—	1,644,656	17,724,944	1,808,808.90
交通银行	4,037,247	—	—	4,037,247	0.00	12,790,089.37

(4)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经营范围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5,200 万美元	22,096.87	22,012.30	-561.76	境外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0,000.00	203,798.40	200,741.54	11,688.73	高新技术、实业、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774.19	29,604.73	20,462.37	1,895.52	物业管理、绿化、广告等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	5,000.00	11,383.65	9,841.44	2,971.85	工程设备租赁等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0.00	25,685.15	15,726.69	949.69	工程、设备安装、供水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	1,000.00	3,436.93	2,201.41	193.14	工程咨询、软件开发

4. 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经营范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5	267,437.48	3,150,948.37	1,450,144.73	112,186.79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3.19	294,042.91	945,931.52	312,187.70	51,174.85	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酒店投资、酒店经营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8	240,000.00	1,954,346.00	340,441.81	48,147.28	单位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债券承销、担保、内部结算及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	274,222.18	3,373,244.10	1,674,363.25	146,919.82	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等综合能源业务的投资、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业务。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1	213,973.93	3,505,284.13	1,149,031.75	173,841.96	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08	201,597.03	244,128.23	227,457.63	6,044.99	运用公司资产对医疗保健产业及其他产业中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进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	8,000.00	16,741.04	15,215.54	1,344.55	医疗保健行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医疗保健行业股权投资基金;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及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33	30,000.00	30,661.69	30,492.75	360.26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3,333.00	4,294.50	4,088.14	133.76	发起设立、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咨询服务;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注:公司持有湖北能源、广州发展和上海电力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和市场情况对上述股票进行部分处置。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投资总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

(七)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 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 7.5% 左右⁴。综合考虑 2014 年经济增长形势、国家大气污染防治与节能减排、化解钢铁等高耗能

⁴ 资料来源于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

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以及 2013 年迎峰度夏期间持续高温天气导致用电基数偏高等因素，中电联预计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5%-7.5%，全国新增装机容量约 9,600 万千瓦，2014 年底全国发电设备容量约 13.4 亿千瓦，其中，水电在经历 2013 年 2,993 万千瓦的投产高峰后，2014 年新增容量将有所回落，预计投产约 2,000 万千瓦，2014 年底全国水电总装机约 3 亿千瓦⁵。2014 年 1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已发布《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决定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促进水电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水电类上市公司，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占全国水电的比例为 9.07% 和 10.94%，主要受电区域为我国经济较为活跃的地区。公司目前执行的电价相对同期火电较低，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2014 年，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公司目标市场的电力供需基本平衡。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情况详见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三）经营计划

在三峡水库入库水量不低于 4200 亿立方米且来水分布正常的前提下，公司 2014 年预计发电量 1,050 亿千瓦时，其中三峡电站发电量 887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发电量 163 亿千瓦时。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经营活动预计支出约 110.86 亿元，融资活动支出约 466.04 亿元，投资活动支出约 10 亿元。虽然公司的现金支出较大，但公司经营现金流充沛，市场资信较高，通过经营收入、债务融资、发行短期融资券和短期性债务等途径完全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2014 年，公司将利用良好的信誉使公司综合融资成本低于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策

1. 长江来水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电站主要为水电站，发电生产与长江来水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所属的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发电收入，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的发电量直接决定公司年度盈利能力。其中，三峡电站为季调节电站，葛洲坝电站属径流式电站，在满足国家防洪抗旱要求、保障航运条件、充分利用水能资源的情况下，调节能力较弱。长江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其季节性波动和差异对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均会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气象气候变化对水情雨情的影响，加强与水文气象单位的报讯合作，推动完善长江上游流域水库信息共享机制；优化水库调度和发电生产调度系统，统一水电联合调度管理，充分发挥梯级枢纽综合效益；加强与相关方的技术交流和沟通，争取有利的政策

⁵ 资料来源于中电联《201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支持，减少不必要弃水，努力提高水能利用率，减少长江来水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2.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管理运行的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均为长江干流上的大型水电站，担负防洪、发电、航运、调水等多项需求，运行方式复杂；安全生产、防洪度汛压力大。葛洲坝电站已投产 30 余年，近年进入故障频发期；坝库区暴雨、雷击、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也可能影响电站安全运行

2014 年，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继续巩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成果，持续整改提升，以“零人身伤亡事故、零设备质量事故、零非计划强迫停运”为安全工作目标，强化设备诊断运行与趋势分析，完善“零非停”目标实施方案，深入组织开展设备隐患排查与治理，对设备缺陷和隐患进行闭环控制，创建本质安全型电站，完善各项应急预案。

3. 电费回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所属电站的售电收入，公司生产经营及短期债务的偿还对电费资金的依赖程度较大，加上公司电费资金总额规模大，客户非常集中，对公司电费回收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电费回收工作，充分发挥电费回收团队优势，积极应对，对内加强电费回收的组织领导力度，严格执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防范体系，有效形成电费回收突发事件紧急应对体系和运行机制；对外不断拓宽电费回收渠道，积极寻求创新电费回收模式，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对内梳理电费回收工作的各个关键节点，加强关键点控制，努力控制电费回收风险。2013 年电费做到了应收尽收。

4. 政策性风险

当前，我国进入发展的新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随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的经济改革不断深化，水、石油、天然气、电力等领域价格改革将逐步推进。可以预见，国家将会在各个领域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财税，金融，证券市场，资源价格，水电开发，流域水资源的调度运行，移民环保等多个方面，这可能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跟踪改革进程，积极参与行业规则制定，主动反映行业诉求，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争取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制订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听取了广大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公司通过网站投资者关系动态及官方微博分别发布了《关于向广大投资者征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意见的提示》，收到投资者提出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与建议,公司在 2013 年年报审计沟通会上向独立董事汇报了投资者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反馈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

2013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税后利润 8,897,785,964.9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9,778,596.50 元。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889,778,596.50 元。

3、向股东分派股利

提取公积金后,2013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118,228,771.9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拟按 65%的分红比例,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6,5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42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4,626,930,000.00 元。

4、未分配利润 2,491,298,771.95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5、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2.8042	0	4,626,930,000.00	9,070,741,088.95	51.01
2012 年	0	3.3157	0	5,470,905,000.00	10,352,010,961.29	52.85
2011 年	0	2.5462	0	4,201,230,000.00	7,699,904,934.17	54.56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情况。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每年均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和中国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关单位发生一系列关联交易。主要分为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要求，现将 201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1. 关联交易的价格，按下列原则确定：

- (1) 该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2) 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如该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2.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主要是公司及专业化公司向中国三峡集团和中国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关单位提供资产委托管理、设备仓储等专业化服务。2013 年公司受托管理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电站，管理内容为溪洛渡、向家坝电站电力生产、运行、维护、检修、调度、电能消纳等；实物资产管理维护；安全保卫、与溪洛渡、向家坝电站运行管理有关的事务协调、处置等。公司与中国三峡集团控股企业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确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法，结算方式包括按季、半年、年度结算。2013 年度公司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的实际收

入总金额为 76,008.96 万元。

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主要是公司及专业化公司向中国三峡集团提供物业管理、绿地养护等专业化服务。公司与中国三峡集团确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法，结算方式包括按季、年度结算，及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 50%。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实际收入总金额为 16,303.90 万元。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主要指公司租赁中国三峡集团三峡坝区和葛洲坝区域的生产用地，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政府指导价，结算方式为年度结算，2013 年度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 5,914.8 万元。

5. 其他相关说明

2013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98,227.65 万元，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增加金额 7,365.52 万元。这一方面是由于新增加 9 份合同，金额合计为 4,889.17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受托管理范围、服务范围增加、土地租金等情况导致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测数 2,476.35 万元。超出金额已按要求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企业，从事电力生产，拥有大型水电站运行管理的能力与丰富经验；水电公司、实业公司等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为水电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提供专业化供水、供电、物业管理、仓储管理及其他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服务。伴随金沙江水电开发业务的不断拓展，加之水电站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管理需求，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

公司与中国三峡集团及中国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关单位发生的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定价方式以成本加成为主，这样交易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中国三峡集团保持独立，具备完整优良的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很低，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小。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购买三峡工程剩余配套供电设施：三峡工程配套供电设施在工程建设期间主要为建设管理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工程建设完成后主要为电力生产和枢纽运营管理提供服务，目前由公司所属专业化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公司 2009 年与中国三峡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时已随发电资产收购了部分配套供电设施。

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和专业化统一管理，减少费用分摊形成的关联交易，2013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协商后，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购买了三峡工程后续剩余全部配套供电设施资产。此次收购的部分主要是后期持续投入和增加的一些配套资产。根据公司关联交

易决策权限，上述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并按照第三方审计、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 2.38 亿元。

三峡公共配套的资产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按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约定，其运行维护费用（主要是资产折旧、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及税费）按 75:25 比例在发电成本和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用间分摊，分别由公司和三峡集团承担。本次收购后相关费用分摊政策不变，不导致新增额外费用。

2、转让三峡招标公司股权：为减少关联交易、理顺管理关系，同时便于三峡招标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将所持有三峡招标 95% 的股权出售给中国三峡集团。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上述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并按照第三方审计、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 1.33 亿元。

三峡招标主要为中国三峡集团工程建设板块和新能源开发业务服务，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中国三峡集团及所属子公司（不含长江电力）的关联交易占比超过 70%。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于主营业务整体上市考虑，中国三峡集团将三峡招标 95% 股权出售给了公司。近年来，中国三峡集团根据业务发展布局，明确建设板块和新能源业务作为独立板块保留在集团。为减少关联交易、理顺管理关系，同时便于三峡招标自身业务发展，公司与三峡集团协商一致后将公司所持 95% 股权转让给中国三峡集团。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详见 201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

（三）其他重大合同

2013 年 5 月 22 日，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3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3 年 5 月 24 日，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3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

2013 年 6 月 19 日，与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3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3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10 日，与湖北省电力公司签订葛洲坝 0#机组和三峡电源电站《2013 年度购售电协议》。

本年度，上述合同执行良好，各方按合同履行。

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三峡集团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2. 中国三峡集团和公司在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

在 2015 年之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55%，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 中国三峡集团和公司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承诺：

(1) 鉴于三峡发展公司部分土地相关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2) 根据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及《三峡债承接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同意于交割日零时起承继中国三峡集团 99、01、02、03 四期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承接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截至交割日零时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各期债券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交割日零时的应付利息，并承诺自交割日起按照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如投资者要求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继续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向该部分投资者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

(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给公司的目标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并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及时协助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以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手续。如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由中国三峡集团予以补偿；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后，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于三峡财务公司的存款，如因三峡财务公司丧失偿付能力导致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自接到通知 30 日内，按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对该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均严格遵守承诺。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三年，年限从审计机构与公司首次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上证所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公司存量公司债券包括 01 三峡债、02 三峡债、03 三峡债、07 长电债和 09 长电债，规模合计 185 亿元人民币。上述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均已按时支付利息，未来按期偿付不存在风险。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者行政程序，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 01 三峡债、02 三峡债和 03 三峡债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维持 01 三峡债、02 三峡债和 03 三峡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 07 长电债和 09 长电债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维持 07 长电债和 09 长电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中国三峡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且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市场行情继续择机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比例的股份，本次增持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完成。中国三峡集团本次共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312,02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增持完成后，中国三峡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2,099,532,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3%。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三）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1.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行了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03%，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

2.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行了 2013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30%，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

3.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分别为 30 亿元人民币和 20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分别为 3.72%、3.66%，期限分别为 180 天、90 天，单位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

4. 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13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45%，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

以上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偿还借款，以及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4,058,520	40.93						6,754,058,520	40.93
1、国家持股	6,754,058,520	40.93						6,754,058,520	40.93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45,941,480	59.07						9,745,941,480	59.07
1、人民币普通股	9,745,941,480	59.07						9,745,941,480	59.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500,000,000	100						16,500,000,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变动情况。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754,058,520	0	0	6,754,058,520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15年1月1日
合计	6,754,058,520	0	0	6,754,058,52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近3年公司无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三、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3 年末股东总数 (户)	320,3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户)	316,66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0	12,099,532,950	73.33	6,754,058,520	0	国有股东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0	261,594,750	1.59	0	0	国有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	257,559,750	1.56	0	0	国有股东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257,559,750	1.56	0	0	国有股东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765,959	101,605,165	0.62	0	0	其他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88,056,023	88,056,023	0.53	0	0	其他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82,050,000	0.50	0	0	其他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	56,400,000	0.34	0	0	国有股东
广东电网公司	0	52,521,975	0.32	0	0	国有股东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6,818,356	46,818,356	0.28	0	0	其他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345,474,4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61,594,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7,559,75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7,559,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1,605,165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88,056,02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8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电网公司	52,521,9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6,818,35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754,058,520	2015 年 1 月 1 日	6,754,058,520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 纯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27 日

组织机构代码：10001505-8

注册资本：1,495 亿元

中国三峡集团为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务是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战略定位是以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为主的清洁能源集团，公司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运营，运行和管理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根据国家授权滚动开发长江上游干支流水力资源，组织建设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四个巨型电站，并积极开发风电等新能源，全面实施国际化战略，努力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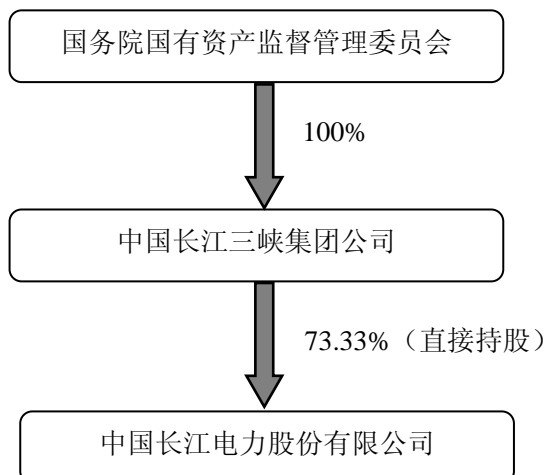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3 年底，中国三峡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4333.92 亿元，负债总额 1863.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2.99%，可控装机容量总计 4239.94 万千瓦。2013 年，实现年发电量 1329.6 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 419.27 亿元，利润总额 216.39 亿元。

中国三峡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29,719 万股，持股比例 0.09%；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323,077 万股，持股比例 2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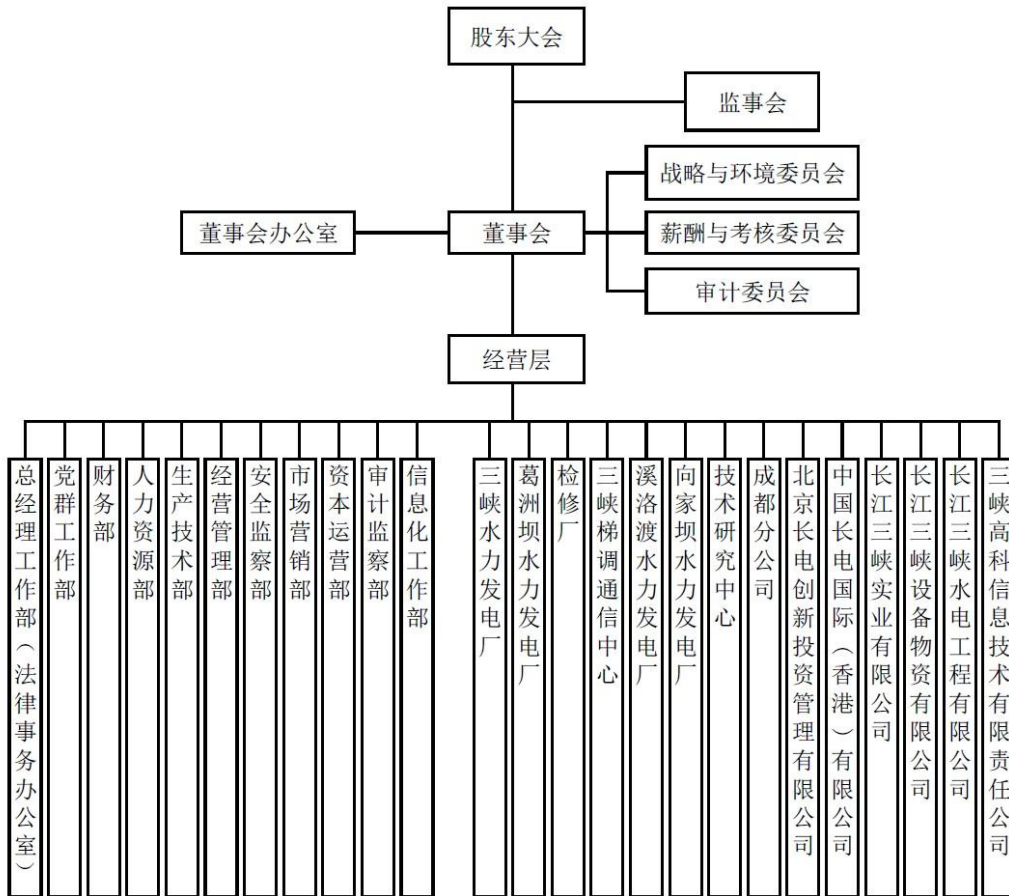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 公司组织架构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中国三峡集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⁶
卢纯	男	58	董事长	2014年4月-	0	0	0		0
曹广品	男	49	董事长	2010年3月-2014年4月	50,000	50,000	0		0
陈飞	男	50	副董事长	2010年6月-2014年4月	0	0	0		0
杨清	男	62	董事	2010年6月-	0	0	0		0
林初学	男	54	董事	2010年6月-	0	0	0		0
毕亚雄	男	51	董事	2010年6月-	0	0	0		0
孙又奇	男	61	董事	2010年6月-	0	0	0		0
蒋黔贵	女	72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	0	0	0		0
李菊根	男	68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	0	0	0		12.00
曹兴和	男	64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	0	0	0		12.00
刘章民	男	64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	0	0	0		12.00
毛振华	男	49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	0	0	0		12.00
杨亚	男	51	监事会主席	2010年6月-	0	0	0		0
张崇久	男	61	监事	2010年6月-	0	0	0		0
周晖	女	50	监事	2010年6月-	0	0	0		0
王跃峰	男	60	监事	2010年6月-	0	0	0		0
艾友忠	男	54	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8月-	50,000	50,000	0		52.54
晏新华	男	50	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8月-	0	0	0		50.71
张诚	男	56	总经理	2010年6月-	0	0	0		3.57
马振波	男	50	副总经理	2010年6月-	50,000	50,000	0		65.79
邓玉敏	男	49	副总经理	2011年3月-	0	0	0		8.43

⁶ 按照有关规定，蒋黔贵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⁷ 张诚总经理自2013年2月1日起薪酬关系转至中国三峡集团。

⁸ 邓玉敏副总经理自2013年1月1日起薪酬关系转至湖北能源，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兑现上年考核奖。

陈国庆	男	48	副总经理	2011 年 7 月-	30,000	30,000	0		54.86
白 勇	男	42	财务总监	2010 年 6 月-	0	0	0		54.86
薛福文	男	49	副总经理	2011 年 7 月-	0	0	0		54.97
楼 坚	男	46	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6 月-	10,000	10,000	0		48.75
合计	—	—	—	—	190,000	190,000			442.48

(二)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长卢纯(2014 年 4 月-), 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2. 董事长曹广晶(2010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 工学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现任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3. 副董事长陈飞(2010 年 6 月- 2014 年 4 月), 工学学士, 经济学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其中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兼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现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委员。

4. 董事杨清, 大学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高级咨询。

5. 董事林初学, 工学学士, 工商管理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6. 董事毕亚雄, 管理学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7. 董事孙又奇,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高级巡视员。

8. 独立董事蒋黔贵, 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国企业联合会顾问。

9. 独立董事李菊根, 大学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现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10. 独立董事曹兴和, 在职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11. 独立董事刘章民, 大专学历, 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东风汽车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12. 独立董事毛振华, 经济学博士, 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

13. 监事会主席杨亚, 研究生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EMBA), 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

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14. 监事张崇久，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委员会委员。

15. 监事周晖，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16. 监事王跃峰，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投资公司专职董事。

17. 职工代表监事艾友忠，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8. 职工代表监事晏新华，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公司检修厂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检修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工会主席。

19. 总经理张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并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 副总经理马振波，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三峡水力发电厂厂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1. 副总经理邓玉敏，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2. 副总经理陈国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兼任溪洛渡水力发电厂筹建处主任、向家坝水力发电厂筹建处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3. 财务总监白勇，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4. 副总经理薛福文，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检修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5. 董事会秘书楼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股东单位任职期间
卢 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4 年 4 月-
曹广晶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0 年 1 月-2014 年 4 月
陈 飞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0 年 1 月-2014 年 4 月
杨 清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高级咨询	2012 年 8 月-
林初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2 年 2 月-
毕亚雄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
孙又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高级巡视员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
杨 亚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12 年 7 月-
张崇久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委员会委员	2012 年 11 月-
周 晖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006 年 3 月-
王跃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投资公司专职董事	2003 年 7 月-2013 年 2 月
张 诚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2 年 7 月-
白 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资本运营部主任	2011 年 2 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期间
曹广晶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候补委员	2012 年 11 月-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	副主任	2010 年 3 月-
	中国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2013 年 2 月-
陈 飞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	委员	2010 年 4 月-
林初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2 月-
毕亚雄	中国能源研究会	副理事长	2010 年 8 月-
	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执行董事	2013 年 4 月-
孙又奇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7 月-2013 年 4 月
蒋黔贵	中国企业联合会	顾问	2013 年 3 月-
李菊根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006 年 10 月-
曹兴和	中国石油化工企业联合会	名誉会长	2007 年-
	北京交通大学	兼职教授	2010 年-
	中国石油企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2010 年-
	东风汽车公司	外部董事	2011 年-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外部董事	2012 年-
刘章民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 12 月-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 12 月-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外部董事	2012 年 3 月-
毛振华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	所长	2006 年-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992 年-
	董辅弼经济科学发展基金会	理事长	1996 年-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常务理事	2000 年-
	中国企业家论坛	理事	2002 年-
杨 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常务理事	2005 年 6 月-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09 年 10 月-
	葡萄牙电力公司(EDP)	董事	2012 年 5 月-
张崇久	湖北省信誉促进会	副会长	2002 年-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理事	2008 年-
	湖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副会长	2010 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0 年-2012 年
艾友忠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3 月-
张 诚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三峡金沙江川云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3 月-
	三峡金沙江云川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3 月-
	马振波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水电分会	副会长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6年6月-
邓玉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2年12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5月-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
陈国庆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4月-
白 勇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1年12月-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4月-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2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5月-
薛福文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
楼 坚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5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执行，除可领取报酬的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任职及工作业绩考核领取报酬。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绩效确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9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8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
生产人员	6,276
销售人员	57
技术人员	648
财务人员	131
行政人员	835
合计	7,9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博士	13
硕士	586
本科	2,506
大专	1,704
中专及以下	3,138

合计	7,947
----	-------

（二）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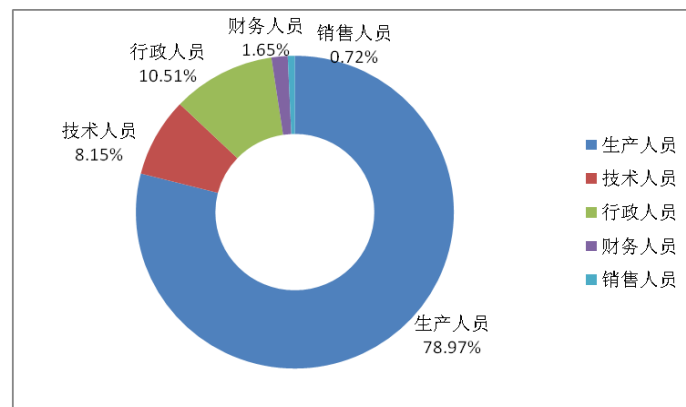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多种激励并存的薪酬激励体系。根据岗位要求和工作责任范围核定岗位工资标准，根据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考核情况兑现绩效工资收入和其他奖励性收入。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执行公积金、企业年金、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带薪休假、健康疗养、定期体检等制度。

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情况和人力资源管理要求对各子公司实行人员规模与工资总额总体控制，由各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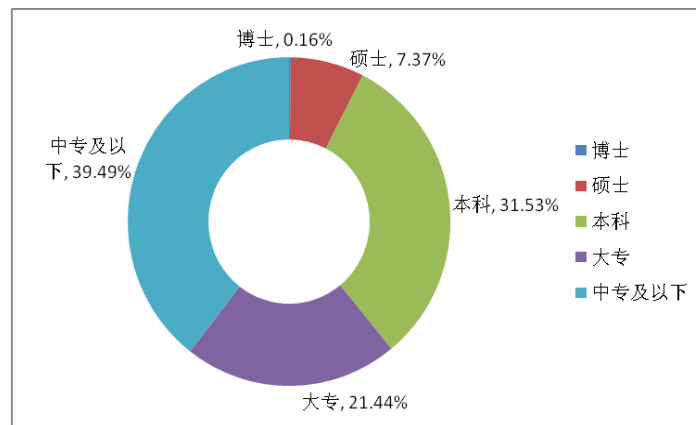
（三）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工作紧紧围绕公司年度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以员工技能提升和能力建设为主题，通过教育培训、岗位培养、实践锻炼等方式，着力提高生产作业人员技能操作水平，不断增强管理人员战略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执行能力，满足公司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

（四）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3 年，监管机构围绕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并购重组、现金分红等方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新规定，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新要求，认真研究落实各项监管新规定，迅速适应了监管规则的新变化，规范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1. 基本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制度规范化的要求，梳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的基本管理制度，编制了制度修订清单和修订计划。按照计划，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并将其名称规范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2.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 2012 年修订的《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即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要为股东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此，公司积极改进股东大会决策方式，在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同时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开通网络投票，以满足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

2013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完成了 2 次董事会专委会以及监事会预备会和年报审计沟通会，共 12 次会议，累计审议通过了 64 项议案，涉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定期报告等事项，保证了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3. 信息披露情况

2013 年，公司深入学习不断变化的监管要求，并在日常工作中强化公司内部审核，确保在监管新环境下准确、及时发布公司重大信息。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培训，严格执行多层级的审核机制，实现信息披露直通车无缝过度；深入研习定期报告编报规则，明确了新规则下公司信息披露的界限，进一步提升定期报告编制质量。

2013 年，公司圆满完成了定期报告、股票债券分红派息、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三峡机组非停运”的说明公告等 59 次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告准确、披露及时，继续实现了信息披露零差错目标。

4.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3 年，公司以做精做细为标准，持续夯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投资者沟通渠道管理与维护，保证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有效；进一步拓展媒体工作深度，巩固公司

公众形象；积极组织策划大型投资者关系沟通活动，使投资者关系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服务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全年共接待现场调研、考察 38 次，计 82 人次；参加券商策略会 5 次；主动拜访机构投资者 17 家；接听热线电话咨询 1,272 次；通过网站、信箱、微博、上证 e 互动等渠道回复投资者问题 432 次。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均在规定日期内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6.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前述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蒋黔贵	3	3	2	0	0	否	0
李菊根	3	3	2	0	0	否	0

曹兴和	3	3	2	0	0	否	0
刘章民	3	3	2	0	0	否	0
毛振华	3	3	2	0	0	否	0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为做好 2012 年公司年报编制、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年报审议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指导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审计机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主要情况如下：

1. 在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公司 2012 年重大投融资活动情况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初步汇报》、《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和《长江电力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并对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方案，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12 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审阅，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审计策略和工作计划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听取了《长江电力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2012 年度长江电力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公司审计机构对审计内容、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会议还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预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等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其所关注的问题认真询问公司相关部门，并对经常性关联交易、财务决算、内部审计等工作提出了要求。会议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年度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2 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中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审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出具的评价意见客观、公允。

3. 2013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年报编制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共 8

项议案，并同意将第 1 至 7 项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年报编制履职情况汇总报告》以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会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经营业绩优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责，未发现其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的行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程序规范。

资产收购、出售业务的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情况。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目前中国三峡集团业务整合尚未完成，公司总经理张诚兼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主要分管长江电力与机电业务，这一安排便于统筹金沙江电站机电安装与电力生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七、公司是否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2013 年中国三峡集团设立控股子公司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金沙江溪洛渡和向家坝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金沙江溪洛渡和向家坝水电站的部分机组顺利投产发电。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前，中国三峡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受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两座水电站进行运行管理。

2014 年公司将继续与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向家坝水电站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管理金沙江下游电站。

八、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经营业绩以经济增加值为导向，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考核结果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紧密关联，年度薪酬分配与考核结果挂钩，形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2010-2015）》的总体安排，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推进风险管理工作，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保障。2013年，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变化、规章制度修订以及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情况，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控制要求和风险因素持续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及所属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科学构建规章制度体系，在已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制定（修订）210项规章制度，修订完善7大类32项采购与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完善了规章制度体系。

（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公司持续整合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安全监察、财务管控等多种监督职能，探索“四位一体”动态、立体监督体系运行方式，强化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力度，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环节规范运行。

1. 持续认真做好日常监督

公司规范开展经济活动及重要事项过程监督工作，提高日常监督工作质量，防范重要业务环节经营风险，优质完成公司重要经济活动采购、验收、抽取评审专家以及人员招聘、岗位竞聘、绩效考核等环节过程监督；按规定做好合同结算审计签证工作，严格把关造价增减、合同变更、结算工程量等结算事项；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对来信来访及时调查反馈；坚持隐患排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全面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管理问题，并督促责任部门、单位整改，实现安全生产“双零”目标；推进成本定额及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发挥其指导与控制功能；通过会计核算强化业务监督，规范会计辅助核算，加强重大事项管控，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切实有效开展专项检查

扎实开展工程项目、全面预算以及对外投资等审计和调研，推进相关业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成效显著；深入开展效能监察项目后评价工作，促进整改措施落到实处；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展“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专项审查，强化接待、会议活动、出访等经费的监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组织宜昌区域生产单位达标复查，开展金沙江区域生产单位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评审；规范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工作，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标准化水平；持续开展年度会计基础工作检查，夯实公司财务管理基础，提升会计基础工作质量。

（三）深入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

公司连续 5 年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连续 2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不断完善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内部控制评价方式,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法,拓展评价范围、挖掘评价深度、控制评价质量,提高内部控制评价胜任能力和专业水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经过近几年的运行与完善,较以往年度设计更加科学、运行更加规范,能够合理有效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四) 适时启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调研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关于应用信息技术开展风险管理的要求,结合公司目前风险管理的现状,公司组织开展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交流与调研,了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的功能以及部分大型企业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现状,为公司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打下基础。

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强化监督,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评价结论详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未发现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详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单独增加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章节,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过程中信息提供、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责任,并要求追究相关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002803 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江电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江电力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江电力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倩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报表和附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63,824,278.48	1,548,164,052.27	1,555,943,160.28	1,056,864,282.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782,600.00		
应收票据	3	161,231,470.00	161,014,934.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收账款	5	1,406,423,880.07	1,446,769,674.42	1,277,239,573.13	1,340,372,410.22
预付款项	7	19,007,190.34	74,252,974.17	5,543,450.82	71,305,674.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6,080.00
应收股利	4	129,122,721.36		127,328,201.36	
其他应收款	6	627,677,594.49	996,594,443.40	604,496,732.92	981,915,01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450,957,055.50	422,332,878.03	431,413,893.64	406,727,87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58,244,190.24	4,650,911,556.29	4,161,965,012.15	4,037,221,333.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5,438,544,454.64	5,913,697,608.56	5,223,438,719.67	5,779,781,060.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	8,796,289,102.16	8,878,954,333.06	10,263,724,248.60	9,917,959,413.38
投资性房地产	12	50,097,805.28	75,512,593.29		
固定资产	13	129,672,188,862.06	135,352,034,720.06	129,598,656,664.71	135,276,950,346.57
在建工程	14	330,504,124.98	275,236,997.63	315,338,198.98	274,609,127.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	51,214,876.40	39,058,388.20	51,214,876.40	38,483,21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		262,30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66,813,159.18	47,176,990.19	63,566,290.91	43,931,11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143,300,698.80		143,300,69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48,953,083.50	150,581,933,940.49	145,659,239,698.07	151,331,714,278.35
资产总计		149,607,197,273.74	155,232,845,496.78	149,821,204,710.22	155,368,935,611.40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27,000,000,000.00	35,000,000,000.00	27,890,000,000.00	35,55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	56,380,493.63	70,844,488.37	56,380,493.63	70,844,488.37
应付账款	22	222,389,019.36	127,140,859.45	159,113,848.53	71,781,658.82
预收款项	23	72,155,058.13	46,039,14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	57,011,800.28	53,105,093.27	51,887,074.19	48,361,703.43
应交税费	25	859,691,546.83	1,407,563,899.19	811,183,535.16	1,375,058,177.98
应付利息	26	581,363,186.28	723,761,544.15	582,753,036.28	724,671,563.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	616,314,701.01	339,485,004.37	569,810,523.10	269,120,224.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339,021,859.29	462,235,453.57	339,021,859.29	462,235,453.57
其他流动负债	29	8,984,427,397.24	11,484,470,304.68	8,984,427,397.24	11,484,470,304.68
流动负债合计		38,788,755,062.05	49,714,645,794.77	39,444,577,767.42	50,059,543,57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13,346,992,263.28	11,222,701,990.76	13,346,992,263.28	11,222,701,990.76
应付债券	31	18,408,544,623.68	18,393,542,826.37	18,408,544,623.68	18,393,542,826.3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881,669,173.50	1,014,690,043.29	881,669,173.50	1,014,690,04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37,206,060.46	30,630,934,860.42	32,637,206,060.46	30,630,934,860.42
负债合计		71,425,961,122.51	80,345,580,655.19	72,081,783,827.88	80,690,478,43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	16,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	30,814,055,563.55	31,110,419,337.96	30,878,149,310.77	31,244,066,569.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3				
盈余公积	35	11,133,403,748.40	9,353,846,555.40	11,098,013,819.07	9,318,456,626.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	19,745,144,606.22	17,924,865,710.27	19,263,257,752.50	17,615,933,980.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69,174.22	-9,333,93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79,034,743.95	74,879,797,672.27		
*少数股东权益		2,201,407.28	7,467,16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81,236,151.23	74,887,264,841.59	77,739,420,882.34	74,678,457,17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607,197,273.74	155,232,845,496.78	149,821,204,710.22	155,368,935,611.40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97,637,374.02	25,781,971,164.74	21,922,981,451.95	25,101,749,923.84
其中：营业收入	37	22,697,637,374.02	25,781,971,164.74	21,922,981,451.95	25,101,749,923.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56,302,488.14	15,348,766,845.20	13,680,553,863.40	14,594,456,471.03
其中：营业成本	37	9,534,640,937.56	9,358,595,845.79	8,926,915,687.31	8,830,717,389.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403,232,176.21	489,695,963.02	355,312,100.30	443,604,068.00
销售费用	39	7,357,565.45	8,321,752.36	3,283,835.67	4,233,683.24
管理费用	40	542,481,061.64	559,105,905.03	489,894,438.86	516,567,688.66
财务费用	41	3,787,181,195.38	4,634,057,813.84	3,824,545,938.96	4,679,898,699.56
资产减值损失	44	81,409,551.90	298,989,565.16	80,601,862.30	119,434,94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1,600.00	2,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1,361,482,318.32	1,018,258,561.61	1,239,076,869.20	1,079,200,37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6,060,945.11	630,159,907.50	786,431,998.72	706,435,726.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2,815,604.20	11,451,465,481.15	9,481,504,457.75	11,586,493,829.47
加：营业外收入	45	2,060,305,907.66	2,138,289,341.39	2,054,074,173.65	2,137,659,343.57
减：营业外支出	46	33,052,301.17	12,920,226.09	32,778,372.56	12,287,28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97,578.98	4,648,795.13	23,589,903.62	4,440,831.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0,069,210.69	13,576,834,596.45	11,502,800,258.84	13,711,865,890.71
减：所得税费用	47	2,658,836,489.50	3,224,165,031.36	2,605,014,293.89	3,190,943,09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1,232,721.19	10,352,669,565.09	8,897,785,964.95	10,520,922,796.2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0,741,088.95	10,352,010,961.29		
*少数股东损益		491,632.24	658,603.80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48	0.5497	0.6274		
稀释每股收益	48	0.5497	0.6274		
七、其他综合收益	49	-315,085,947.13	636,852,682.92	-380,323,767.55	493,565,625.55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56,146,774.06	10,989,522,248.01	8,517,462,197.40	11,014,488,42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55,655,141.82	10,988,863,644.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632.24	658,603.80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07,219,988.82	30,535,202,648.07	25,723,400,644.48	29,807,846,044.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5,021,463.32	2,135,704,708.55	1,995,021,463.32	2,135,704,70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499,425,988.29	34,125,140.38	480,270,591.44	29,039,31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1,667,440.43	32,705,032,497.00	28,198,692,699.24	31,972,590,07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793,239.23	2,435,407,895.87	1,934,950,160.37	2,278,746,485.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183,797.04	1,241,061,196.53	943,411,899.89	830,222,60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9,874,090.28	7,210,856,037.96	7,118,519,049.00	7,091,986,57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192,397,380.05	356,910,962.10	194,158,601.46	359,077,47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0,248,506.60	11,244,236,092.46	10,191,039,710.72	10,560,033,13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1,418,933.83	21,460,796,404.54	18,007,652,988.52	21,412,556,93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691,454.82	4,822,780,668.41	1,242,622,226.34	4,123,752,71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987,188.14	444,541,524.34	455,950,997.69	406,568,61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91,743.16	3,953,437.80	12,376,988.35	3,877,260.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401,995.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670,386.12	5,271,275,630.55	1,844,352,207.90	4,534,198,59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0,802,292.77	4,067,263,621.80	739,245,418.22	4,052,254,69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9,862,620.00	5,234,548,480.00	1,000,100,120.00	4,628,128,4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15,117,07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781,984.74	9,301,812,101.80	1,739,345,538.22	8,680,383,17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888,401.38	-4,030,536,471.25	105,006,669.68	-4,146,184,58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400,000,000.00	45,500,000,000.00	29,290,000,000.00	46,6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0,000,000.00	45,500,900,000.00	29,290,000,000.00	46,6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853,423,435.43	56,268,719,837.19	37,406,423,435.43	56,875,719,837.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07,190,510.15	8,809,525,369.05	9,438,451,152.50	8,834,722,70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402.65	206,84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58,706,192.75	60,655,210.00	58,706,192.75	60,655,2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19,320,138.33	65,138,900,416.24	46,903,580,780.68	65,771,097,7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9,320,138.33	-19,638,000,416.24	-17,613,580,780.68	-19,131,097,75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970.67	-29,813.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660,226.21	-2,207,770,296.72	499,078,877.52	-1,864,725,39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164,052.27	3,755,934,348.99	1,056,864,282.76	2,921,589,67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824,278.48	1,548,164,052.27	1,555,943,160.28	1,056,864,282.76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 年度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1,110,419,337.96			9,353,846,555.40	17,924,865,710.27	-9,333,931.36	7,467,169.32	74,887,264,84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00	31,110,419,337.96			9,353,846,555.40	17,924,865,710.27	-9,333,931.36	7,467,169.32	74,887,264,841.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363,774.41			1,779,557,193.00	1,820,278,895.95	-4,235,242.86	-5,265,762.04	3,293,971,309.64
（一）净利润						9,070,741,088.95		491,632.24	9,071,232,721.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0,850,704.27					-4,235,242.86		-315,085,947.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0,850,704.27				9,070,741,088.95	-4,235,242.86	491,632.24	8,756,146,774.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05,584.85						-5,659,991.63	9,645,593.2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5,305,584.85						-5,659,991.63	9,645,593.22
（四）利润分配					1,779,557,193.00	-7,250,462,193.00		-97,402.65	-5,471,002,402.65
1.提取盈余公积					1,779,557,193.00	-1,779,557,193.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70,905,000.00		-97,402.65	-5,471,002,402.6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462,265.15					2,462,265.15
2.使用专项储备				-2,462,265.15					-2,462,265.15
（七）其他		-818,654.99							-818,654.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0,814,055,563.55			11,133,403,748.40	19,745,144,606.22	-13,569,174.22	2,201,407.28	78,181,236,151.23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2 年度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0,621,685,019.90			7,249,661,996.14	13,878,269,308.24	-9,310,936.86	6,115,413.03	68,246,420,80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00	30,621,685,019.90			7,249,661,996.14	13,878,269,308.24	-9,310,936.86	6,115,413.03	68,246,420,80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734,318.06			2,104,184,559.26	4,046,596,402.03	-22,994.50	1,351,756.29	6,640,844,041.14
（一）净利润						10,352,010,961.29		658,603.80	10,352,669,565.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636,875,677.42					-22,994.50		636,852,682.92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6,875,677.42				10,352,010,961.29	-22,994.50	658,603.80	10,989,522,248.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04,184,559.26	-6,305,414,559.26		-206,847.51	-4,201,436,847.51
1.提取盈余公积					2,104,184,559.26	-2,104,184,559.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1,230,000.00		-206,847.51	-4,201,436,847.51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837,240.13					837,240.13
2.使用专项储备				-837,240.13					-837,240.13
（七）其他		-148,141,359.36							-148,141,359.3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1,110,419,337.96			9,353,846,555.40	17,924,865,710.27	-9,333,931.36	7,467,169.32	74,887,264,841.59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1,244,066,569.77			9,318,456,626.07	17,615,933,980.55	74,678,457,17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00	31,244,066,569.77			9,318,456,626.07	17,615,933,980.55	74,678,457,176.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917,259.00			1,779,557,193.00	1,647,323,771.95	3,060,963,705.95
（一）净利润						8,897,785,964.95	8,897,785,964.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380,323,767.55					-380,323,767.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0,323,767.55				8,897,785,964.95	8,517,462,197.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13,285.79					15,213,285.7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5,213,285.79					15,213,285.79
（四）利润分配					1,779,557,193.00	-7,250,462,193.00	-5,470,90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79,557,193.00	-1,779,557,193.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70,905,000.00	-5,470,90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806,777.24					-806,777.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0,878,149,310.77			11,098,013,819.07	19,263,257,752.50	77,739,420,882.34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0,899,046,403.58			7,214,272,066.81	13,400,425,743.53	68,013,744,21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0,000.00	30,899,046,403.58			7,214,272,066.81	13,400,425,743.53	68,013,744,213.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020,166.19			2,104,184,559.26	4,215,508,237.02	6,664,712,962.47
（一）净利润						10,520,922,796.28	10,520,922,796.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493,565,625.55					493,565,625.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3,565,625.55				10,520,922,796.28	11,014,488,421.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04,184,559.26	-6,305,414,559.26	-4,201,2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04,184,559.26	-2,104,184,559.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1,230,000.00	-4,201,23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148,545,459.36					-148,545,459.3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1,244,066,569.77			9,318,456,626.07	17,615,933,980.55	74,678,457,176.39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 年，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及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

公司领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 1000000000373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法定代表人：卢纯。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电力行业。

(三)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四) 主要产品、劳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五)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公司由三峡电厂、葛洲坝电厂、溪洛渡电厂、向家坝电厂、检修厂、梯调中心、各职能部门及成都分公司组成。公司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三峡高科信

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

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

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3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短期内无恢复迹象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信用风险组合,对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3	0.3
1-2年	5	5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下, 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 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

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

(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 (摊销) 率 (%)
房屋及建筑物	8 年—50 年	0-3	1.94-1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最高经济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最高经济使用寿命*1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挡水建筑物*2	40 年—60 年	—	1.67-2.50

类别	最高经济使用寿命*1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8 年—50 年	0-3	1.94-12.50
机器设备	8 年—32 年	0-3	3.03-12.50
运输设备	8 年—10 年	0-3	9.70-1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7 年	0-3	13.86-20.00

注*1：最高经济使用寿命系指资产在全新状态下的预计使用寿命。三峡集团投入的葛洲坝电站各项固定资产估计的尚可使用寿命按照确定的最高经济使用寿命乘以评估成新率计算，其中葛洲坝大坝尚可使用寿命系按照专业勘测机构的勘测结果预计为 50 年；公司其他各项新购入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在最高经济使用寿命内确定。

注*2：挡水建筑物含葛洲坝大坝、三峡大坝及茅坪溪防护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车位使用权	50 年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期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

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之子公司实业公司、设备公司的交通运输业务，设备公司之子公司巨浪公司的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业务、水电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业务计提并使用安全生产费。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八) 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或 3%	
增值税	销售电力、商品等	17%	*1
	销售水	6%	长江电力三峡工程水厂、水电公司葛洲坝分公司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6%、1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应交流转税额	5%	*3
	应交流转税额	1%	设备公司乌东德筹备组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地方价格调节基金	销售收入	0.07%	招标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价格调节基金	应交流转税额	1%	湖北省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号文件批复，自2003年1月1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注*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高科公司自2012年9月1日起，技术服务收入开始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湖北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57号）、《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6号）的规定，实业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起，班车服务收入开始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1%，按照3%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湖北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57号）的规定，设备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起，仓储收入、运输收入开始缴纳增值税，仓储收入适用税率为6%，运输收入适用税率为11%。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湖北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57号）的规定，水电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起，清漂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开始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

注*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5%计算缴纳的有：公司本部三峡电站、三峡工程水厂，实业公司溪洛渡分公司、向家坝分公司，水电公司三峡施工供电局、向家坝分公司、溪洛渡分公司，设备公司三峡区域、溪洛渡项目部、向家坝项目部、白鹤滩筹备组。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除长电国际、高科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长电国际适用的香港利得税税率为16.5%。

高科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2年10月13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北京）或75%（宜昌）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8%（宜昌）或12%（成都、北京）。

地下厂房以房屋原价的 50% (宜昌) 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按照应税房产原值的 75% (宜昌) 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股权投资	15 亿元	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中国长电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境外投资	5200 万美元	境外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其他服务	600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市政环境卫生维护管理; 园林绿化材料销售等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5 亿元	—	是
中国长电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100	100	4.04 亿港元	—	是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 万元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280054-5	—	—	—
中国长电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8821473-8	—	—	—

注*: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为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其他服务	10,774.19	朱健	物业管理、绿化、广告等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其他仓储	5,000.00	程永权	工程设备租赁等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商品流通	500.00	刘铁兵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储存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建筑安装	5,000.00	关柳玉	工程、设备安装、供水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高新技术	1,000.00	陈国庆	工程咨询、软件开发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17,795,811.03	—	是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	100	75,971,225.19	—	是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	—	是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61,596,309.12	—	是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	90	14,725,856.18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700533-X	—	—	—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2206665-0	—	—	—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60017-2	—	—	—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704733-7	—	—	—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71092892-X	2,201,407.28	—	—

注*: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为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3 年 10 月,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关于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之转让协议》, 公司将所持招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交易价格 133,401,995.52 元。

转让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 长江电力不再持有招标公司 95% 股权, 故交割日确定为 2013 年 10 月 8 日。

(三)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113,199,832.52	5,969,809.21

(四)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资产、负债	0.78623	
同上	港币	实收资本	0.8391、0.83353	
同上	港币	利润表	0.798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	—	
人民币	—	—	45,261.60	—	—	19,479.18
小计			45,261.60			19,479.18
银行存款	—	—		—	—	
人民币	—	—	2,257,882,161.47	—	—	1,527,548,406.46
美元	256,309.34	6.0969	1,562,692.42	1,596,490.88	6.2855	10,034,743.43
港币	5,484,573.82	0.78623	4,312,136.48	7,247,170.89	0.81085	5,876,368.52
小计			2,263,756,990.37			1,543,459,518.41
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人民币	—	—	21,377.12	—	—	4,684,384.96
港币	825.95	0.78623	649.39	825.95	0.81085	669.72
小计			22,026.51			4,685,054.68
合计			2,263,824,278.48			1,548,164,052.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期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所致。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	—	1,782,600.00
合计	—	1,782,600.00

注释3.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703,470.00	161,014,934.00
商业承兑汇票	528,000.00	—
合计	161,231,470.00	161,014,934.00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已质押的票据、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已贴现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股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是(否)
1.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	566,026,909.50	436,904,188.14	129,122,721.3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2,876,077.72	42,068,876.36	60,807,201.36		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238,932.64	51,238,932.64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68,315,520.00	—	68,315,520.00		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505,734.30	30,505,734.3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2,184,284.00	272,184,284.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017,266.15	28,017,266.1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8,939.28	968,939.2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58,741.60	2,658,741.60	—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5,237,646.21	5,237,646.21	—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560,000.00	560,000.00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56.06	5,656.06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458,111.54	3,458,111.54	—		
2.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	—	—	—		
合计	—	566,026,909.50	436,904,188.14	129,122,721.36		

注释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1,733,412.83	100.00	5,309,532.76	0.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11,733,412.83	100.00	5,309,532.76	0.3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2,749,723.63	100.00	5,980,049.21	0.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52,749,723.63	100.00	5,980,049.21	0.41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03,637,035.59	99.42	4,210,911.10	1,442,329,573.39	99.29	4,326,988.71
1—2 年	5,931,740.27	0.42	296,587.01	8,384,120.51	0.58	419,206.03
2—3 年	1,578,013.62	0.11	315,602.72	495,058.28	0.03	99,011.66
3—4 年	2,357.00	—	1,178.50	796,464.59	0.05	398,232.30
4—5 年	495,064.59	0.04	396,051.67	39,481.76	—	31,585.41
5 年以上	89,201.76	0.01	89,201.76	705,025.10	0.05	705,025.10
合计	1,411,733,412.83	100.00	5,309,532.76	1,452,749,723.63	100.00	5,980,049.2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项，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水电公司核销账龄 5 年以上，预计已无法收回的非关联方款项 4,905.10 元。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家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849,089,499.58	1 年以内	60.15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非关联方	226,702,787.98	1 年以内	16.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1,907,528.11	1 年以内	13.5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母公司	94,720,788.19	0-3 年	6.71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4,488,421.74	0-5 年	1.03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5,746,180.38	100.00	118,068,585.89	15.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45,746,180.38	100.00	118,068,585.89	15.8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4,854,767.08	100.00	48,260,323.68	4.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44,854,767.08	100.00	48,260,323.68	4.6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048,804.09	10.20	228,146.41	132,063,152.64	12.64	396,189.46
1—2 年	120,366,785.67	16.14	6,018,339.29	905,578,354.51	86.68	45,278,917.73
2—3 年	545,208,408.30	73.10	109,041,681.67	3,974,012.71	0.38	794,802.54
3—4 年	1,951,490.44	0.26	975,745.22	2,766,872.74	0.26	1,383,436.37
4—5 年	1,830,092.90	0.25	1,464,074.32	326,984.48	0.03	261,587.58
5 年以上	340,598.98	0.05	340,598.98	145,390.00	0.01	145,390.00
合计	745,746,180.38	100.00	118,068,585.89	1,044,854,767.08	100.00	48,260,323.68

期末其他应收款减少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成都基地建设项目款所致。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公司核销账龄 5 年以上，预计已无法收回的非关联方款项 10,000.00 元。

本期水电公司核销账龄 5 年以上，预计已无法收回的非关联方款项 6,540.00 元。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841,769.00	1-3 年	87.81	成都基地建设 项目款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63,769,292.61	0-5 年	8.55	托管及工程质保金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母公司	16,177,965.64	0-5 年	2.17	工程质保金等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4,585,600.00	1 年以内	0.61	项目款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5 年	0.13	项目经费

注释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35,040.54	98.04	65,537,982.14	88.26
1 至 2 年	286,078.80	1.51	8,652,659.47	11.65
2 至 3 年	55,000.00	0.29	41,261.56	0.06
3 年以上	31,071.00	0.16	21,071.00	0.03
合计	19,007,190.34	100.00	74,252,974.1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重庆宏桃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0	2013 年	尚未完工
巧家县精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013 年	尚未供货
宜昌市三峡绿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2013 年	尚未完工
云南建豪土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2013 年	尚未供货
重庆市阔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522.70	2013 年	尚未完工
合计		11,336,522.70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宜宾县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年	尚未完工
合计	100,000.00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268,988.10	1,171,164.78	141,097,823.32	127,934,717.55	1,151,970.02	126,782,747.5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870,580.73	—	11,870,580.73	8,137,627.68	—	8,137,627.68
备品备件	305,468,378.49	7,558,661.98	297,909,716.51	294,899,533.66	7,531,913.42	287,367,620.24
其他	78,934.94	—	78,934.94	44,882.58	—	44,882.58
合计	459,686,882.26	8,729,826.76	450,957,055.50	431,016,761.47	8,683,883.44	422,332,878.0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51,970.02	230,300.58	—	211,105.82	1,171,164.78
备品备件	7,531,913.42	60,412.30	—	33,663.74	7,558,661.98
合计	8,683,883.44	290,712.88	—	244,769.56	8,729,826.76

注释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088,257,329.39	—	2,088,257,329.39
公允价值	3,526,676,693.99	—	3,526,676,693.99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611,932,015.78	—	3,611,932,015.78
已计提减值金额	176,389,568.74	—	176,389,568.74
净 额	5,438,544,454.64	—	5,438,544,454.64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112,344,104.18	—	2,112,344,104.18
公允价值	4,058,760,172.97	—	4,058,760,172.97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058,760,172.97	—	4,058,760,172.97
已计提减值金额	257,406,668.59	—	257,406,668.59
净 额	5,913,697,608.56	—	5,913,697,608.5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57,406,668.59	—	257,406,668.59
本年计提	11,549,025.18	—	11,549,025.18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减少	92,566,125.03	—	92,566,125.03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90,759,744.59	—	90,759,74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76,389,568.74	—	176,389,568.74

注释1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林初学	金融	240,000.00	联营企业	17910067-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伍竹林	能源、物流业、城市公共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	274,222.18	联营企业	23124317-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肖宏江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267,437.48	联营企业	77390624-2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李贤海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294,042.91	联营企业	67037758-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上海市	王运丹	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213,973.93	联营企业	63118877-5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周江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30,000.00	联营企业	58797924-5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胡章宏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8,000.00	联营企业	68185605-7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胡章宏	投资、咨询服务	201,597.03	联营企业	69408985-4

续:

(金额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8	22.08	19,543,459,989.38	16,139,041,908.24	3,404,418,081.14	705,836,335.08	481,472,811.2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	11.68	33,732,440,951.58	16,988,808,467.60	16,743,632,483.98	16,628,451,479.63	1,469,198,222.8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5	29.65	31,509,483,711.82	17,008,036,419.78	14,501,447,292.04	11,089,699,112.36	1,121,867,890.64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3.19	43.19	9,459,315,200.35	6,337,438,236.50	3,121,876,963.85	1,578,658,694.12	511,748,464.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1	8.01	35,052,841,282.35	23,562,523,778.67	11,490,317,503.68	15,131,582,742.62	1,738,419,573.39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33	23.33	306,616,879.66	1,689,346.68	304,927,532.98	10,960,414.76	3,602,615.63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	20.00	167,410,361.54	15,254,988.27	152,155,373.27	35,461,480.34	13,445,547.91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19.08	19.08	2,441,282,275.45	166,705,969.49	2,274,576,305.96	—	60,449,948.40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一、联营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37,300,000.00	711,195,691.05	36,314,346.08	747,510,037.1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	权益法	1,598,434,722.70	1,621,275,960.94	32,664,097.38	1,653,940,058.32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公司*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权益法	1,922,807,409.07	4,097,743,342.81	-220,758,402.71	3,876,984,940.10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6,195,000.00	1,042,417,754.34	201,967,482.83	1,244,385,237.1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3	权益法	619,026,008.15	720,317,849.54	-36,223,314.38	684,094,535.16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242,416.53	-13,242,416.53	—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63,693,447.74	70,339,708.81	802,432.38	71,142,141.19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162,500.00	34,368,596.40	-3,640,214.35	30,728,382.05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9,282,967.79	530,852,306.45	-96,967,437.84	433,884,868.61
其他	权益法	27,762,500.00	9,556,540.88	17,793,644.55	27,350,185.43
二、其他投资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4	成本法	9,000,000.00	10,375,448.31	-1,375,448.31	9,000,000.00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800,000.00	16,800,000.00	—	16,800,000.00
其他*5	成本法	468,717.00	468,717.00	—	468,717.00
合计		6,436,933,272.45	8,878,954,333.06	-82,665,230.90	8,796,289,102.16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一、联营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8	22.08	—	—	68,315,520.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11.68	11.68	—	—	51,238,932.6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29.65	29.65	—	—	102,876,077.72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3.19	43.19	—	—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3	8.01	8.01	—	—	30,505,734.30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	—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33	23.33	—	—	—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5,237,646.21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08	19.08	—	—	—
其他			—	—	—
二、其他投资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4	18.00	18.00	—	—	—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48	8.48	—	—	56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其他*5			—	—	5,656.06
合计			—	—	258,739,566.93

注*1：公司本期处置所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4,955 股，处置后持股比例降低为 11.68%。

注*2：长电创投本期处置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32,899 股，处置后公司持股比例降低为 29.65%。

注*3：公司本期处置所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896,866 股，处置后持股比例降低为 8.01%。

注*4：公司本期处置所持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原通过招标公司间接持有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的股权在处置招标公司后不再持有，持股比例由 21%降为 18%，公司未派董事，对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

注*5：其他投资中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储备和财产信托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的 5%进行信托管理，待长江证券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指定的主体，转股价格为每股 1.18 元。该信托合同期限为 2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 200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信托期满，如长江证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含现金分红和红股等），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全部损益均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信托期限由 2 年变更为 5 年。

2012 年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终止合同，同时公司与长江证券工会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委托设立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的合同。公司承诺以卖出《信托合同》项下储备股份的部分资金设立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设立激励基金的金额为信托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总额乘以甲方在信托计划中的受益权比例乘以 30%。

注释12.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账面原价合计	90,022,339.36	—	30,830,903.33	59,191,436.03
房屋及建筑物	90,022,339.36	—	30,830,903.33	59,191,436.0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4,509,746.07	1,996,345.14	7,412,460.46	9,093,630.75
房屋及建筑物	14,509,746.07	1,996,345.14	7,412,460.46	9,093,630.75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75,512,593.29			50,097,805.28
房屋及建筑物	75,512,593.29			50,097,805.28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5,512,593.29			50,097,805.28
房屋及建筑物	75,512,593.29			50,097,805.28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减少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所持招标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合并招标公司财务报表所致。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996,345.14 元。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无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释13.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163,679,541,692.46		647,760,228.52	239,700,233.78	164,087,601,687.20
1、房屋及建筑物	36,375,467,831.26		66,190,834.19	16,664,690.73	36,424,993,974.72
2、机器设备	49,792,251,803.84		491,480,326.64	173,103,069.08	50,110,629,061.40
3、运输设备	245,357,056.43		4,556,864.20	12,966,660.79	236,947,259.84
4、电子及其他设备	480,545,141.03		85,532,203.49	36,965,813.18	529,111,531.34
5、挡水建筑物	76,785,919,859.90		—	—	76,785,919,859.90
—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327,506,972.40	—	6,285,599,586.20	197,693,733.46	34,415,412,825.14
1、房屋及建筑物	4,003,332,290.28	—	980,610,602.50	10,857,699.38	4,973,085,193.40
2、机器设备	15,222,124,684.14	—	3,467,257,243.89	141,026,522.01	18,548,355,406.02
3、运输设备	165,126,783.42	—	18,272,288.70	12,501,063.53	170,898,008.59
4、电子及其他设备	321,637,953.57	—	53,902,257.96	33,308,448.54	342,231,762.99
5、挡水建筑物	8,615,285,260.99	—	1,765,557,193.15	—	10,380,842,454.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352,034,720.06				129,672,188,862.06
1、房屋及建筑物	32,372,135,540.98				31,451,908,781.32
2、机器设备	34,570,127,119.70				31,562,273,655.38
3、运输设备	80,230,273.01				66,049,251.25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58,907,187.46				186,879,768.35
5、挡水建筑物	68,170,634,598.91				66,405,077,405.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352,034,720.06				129,672,188,862.06
1、房屋及建筑物	32,372,135,540.98				31,451,908,781.32
2、机器设备	34,570,127,119.70				31,562,273,655.38
3、运输设备	80,230,273.01				66,049,251.25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58,907,187.46				186,879,768.35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5、挡水建筑物	68,170,634,598.91			66,405,077,405.76

本期折旧额 6,285,599,586.20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13,914,909.94 元。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所属单位	项 目	账面原价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长江电力	房屋及建筑物	14,130,309.10	分批办理	正在办理
实业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506,923.20	分批办理	正在办理
	合 计	21,637,232.30		

注释14.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	247,145,020.89	—	247,145,020.89	95,060,034.89	—	95,060,034.89
设备公司公寓	15,002,618.00	—	15,002,618.00	—	—	—
伍相庙 10kv 开闭所供水供电综合管沟建设	9,502,391.97	—	9,502,391.97	—	—	—
葛洲坝电站 8 台主变更新改造	9,418,073.63	—	9,418,073.63	20,018,652.40	—	20,018,652.40
三峡电站右地 550KV 联络管道母线 (GIL) 建设	5,368,728.59	—	5,368,728.59	—	—	—
其他工程	44,067,291.90	—	44,067,291.90	160,158,310.34	—	160,158,310.34
合 计	330,504,124.98	—	330,504,124.98	275,236,997.63	—	275,236,997.6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	45,957.45	95,060,034.89	225,885,261.30	73,800,275.30	—	69.84
设备公司公寓	2,000.00	—	15,002,618.00	—	—	75.01
伍相庙 10kv 开闭所供水供电综合管沟建设	1,000.00	—	9,502,391.97	—	—	95.02
葛洲坝电站 8 台主变更新改造	8,300.00	20,018,652.40	23,674,762.55	34,275,341.32	—	58.29
三峡电站右地 550KV 联络管道母线 (GIL) 建设	5,500.00	—	5,368,728.59	—	—	9.76
其他工程		160,158,310.34	200,896,248.68	305,839,293.32	11,147,973.80	
合 计		275,236,997.63	480,330,011.09	413,914,909.94	11,147,973.8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	70.00	—	—	—	自筹	247,145,020.89
设备公司公寓	75.00	—	—	—	自筹	15,002,618.00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伍相庙 10kv 开闭所供水供电综合管沟建设	95.00	—	—	—	自筹	9,502,391.97
葛洲坝电站 8 台主变更新改造	75.00	—	—	—	自筹	9,418,073.63
三峡电站右地 550KV 联络管道母线 (GIL) 建设	15.00	—	—	—	自筹	5,368,728.59
其他工程		—	—	—	自筹	44,067,291.90
合计		—	—	—		330,504,124.98

期末在建工程增加较大主要系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减少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形成无形资产所致。

注释15.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账面原价合计	94,197,348.68	26,370,616.41	1,484,460.00	119,083,505.09
软件	86,496,984.68	17,358,778.81	1,484,460.00	102,371,303.49
车位使用权	7,700,364.00	805,837.60	—	8,506,201.60
土地使用权	—	8,206,000.00	—	8,206,000.00
2. 累计摊销合计	55,138,960.48	13,786,039.91	1,056,371.70	67,868,628.69
软件	53,790,809.28	13,540,146.05	1,056,371.70	66,274,583.63
车位使用权	1,348,151.20	156,503.88	—	1,504,655.08
土地使用权	—	89,389.98	—	89,389.98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058,388.20			51,214,876.40
软件	32,706,175.40			36,096,719.86
车位使用权	6,352,212.80			7,001,546.52
土地使用权	—			8,116,610.02
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058,388.20			51,214,876.40
软件	32,706,175.40			36,096,719.86
车位使用权	6,352,212.80			7,001,546.52
土地使用权	—			8,116,610.02

期末无形资产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购入金沙江区域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所致。

本期摊销额 13,786,039.91 元。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2,309.50	—	196,732.13	65,577.37	—	—
合计	262,309.50	—	196,732.13	65,577.37	—	—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477,002.80	34,707,969.52
应付职工薪酬	10,551,719.35	10,506,60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350.00
内部销售利润	1,784,437.03	1,908,063.23
小计	66,813,159.18	47,176,99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1,669,173.50	1,014,690,043.29
小计	881,669,173.50	1,014,690,043.2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0,526,251.74	181,285,996.33
(2) 可抵扣亏损	5,562,491.56	1,719,801.68
合计	96,088,743.30	183,005,798.01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17,971,262.41
应付职工薪酬	42,206,877.38
内部销售利润	7,137,748.12
小计	267,315,887.91
应纳税差异项目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26,676,693.99
小计	3,526,676,693.99

注释18.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240,372.89	69,572,327.20	413,136.34	21,445.10	123,378,118.65
存货跌价准备	8,683,883.44	290,712.88	—	244,769.56	8,729,82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7,406,668.59	11,549,025.18	90,759,744.59	1,806,380.44	176,389,568.74
合计	320,330,924.92	81,412,065.26	91,172,880.93	2,072,595.10	308,497,514.15

注释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300,698.80	—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43,300,698.80	—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成都基地项目款等。

注释20.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7,000,000,000.00	35,00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00	35,000,000,000.00

期末短期借款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借款大于借入借款所致。

本期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95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 15 亿元，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循环额度贷款 9 亿元，公司共计取得贷款 119 亿元。

本期公司归还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175 亿元，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短期贷款 15 亿元，偿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循环额度贷款 9 亿元，共计偿还贷款 199 亿元所致。

期末余额中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70 亿元，详见本附注六（五）。

注释21.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6,380,493.63	70,844,488.37
合计	56,380,493.63	70,844,488.37

期末应付票据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56,380,493.63 元。

注释22.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2,389,019.36	127,140,859.45
合计	222,389,019.36	127,140,859.45

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应付工程项目款增加所致。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967,511.38	未到支付期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未到支付期	
沈阳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	341,712.00	未到支付期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6,912.11	下期支付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水情水调环境监测分公司	288,382.25	未到支付期	

注释23.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72,155,058.13	46,039,147.72
合计	72,155,058.13	46,039,147.72

期末预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水电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增加，期末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1.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8,552,056.51	项目未结束	

注释2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70,719.17	867,132,834.13	867,132,834.13	34,970,719.17
(2) 职工福利费	—	117,982,340.88	117,982,340.88	—
(3) 社会保险费	866,956.35	260,920,514.71	261,091,060.98	696,410.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6,956.35	82,874,842.10	83,050,853.28	690,945.17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5,388,768.71	125,383,932.51	4,836.20
年金缴费	—	35,427,111.23	35,427,111.23	—
失业保险费	—	9,686,739.59	9,686,497.78	241.81
工伤保险费	—	4,115,686.47	4,115,493.02	193.45
生育保险费	—	3,427,366.61	3,427,173.16	193.45
(4) 住房公积金	—	80,193,421.55	80,193,421.55	—
(5) 辞退福利	—	339,711.48	339,711.48	—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67,417.75	39,020,978.69	34,943,725.41	21,344,671.03
(7) 非货币性福利	—	—	—	—
(8)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9) 其他	—	30,027,994.80	30,027,994.80	—
合计	53,105,093.27	1,395,617,796.24	1,391,711,089.23	57,011,800.28

注释2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8,134,284.09	626,828,153.28
营业税	7,132,247.23	11,201,444.12
企业所得税	408,491,331.26	643,307,828.62
个人所得税	28,060,632.52	24,960,89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99,099.25	20,248,667.95
房产税	10,199,194.01	1,279,442.58
其他税种	28,674,758.47	79,737,469.85
合计	859,691,546.83	1,407,563,899.19

期末应交税费减少较大主要系本年发电收入减少，相应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注释26.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8,447,980.84	40,372,477.37
债券利息	280,490,684.95	280,490,684.9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989,999.97	57,091,707.66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217,434,520.52	345,806,674.17
合计	581,363,186.28	723,761,544.15

注释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16,314,701.01	339,485,004.37
合计	616,314,701.01	339,485,004.37

期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应付三峡集团公共成本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大坝加固基金	89,094,949.04	—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909,162.13	下期支付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642,077.29	下期支付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169,000.00	尚在质保期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288,422.41	尚在质保期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0,247,543.45	公共成本、租金等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大坝加固基金	89,094,949.04	葛洲坝大坝加固基金	
湖北省移民局	68,632,458.31	葛洲坝库区基金	
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33,540,931.60	三峡库区基金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65,144.81	水电费	

注释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9,021,859.29	462,235,453.57
合计	339,021,859.29	462,235,453.57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德累斯顿商业银行商业借款 1.01 亿元所致。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39,021,859.29	462,235,453.57
合计	339,021,859.29	462,235,453.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1999/9/14	2016/7/31	美元	Libor+0.35%	7,792,258.64	47,508,621.71	7,792,258.64	48,978,241.68
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	1997/9/23	2017/8/22	美元	Libor+0.5%	10,484,339.90	63,921,971.94	10,484,339.90	65,899,318.44
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	1997/10/28	2017/10/18	美元	本金 7.2% 利息 7.35%	9,161,374.62	55,855,984.92	9,161,374.62	57,583,820.18
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	1998/3/20	2017/8/22	美元	7.2%	5,431,303.72	33,114,115.65	5,431,303.72	34,138,459.54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1997/9/2	2015/10/18	美元	6.4375%	6,997,188.28	42,661,157.22	6,997,188.28	43,980,826.93
合计						243,061,851.44		250,580,666.77

注释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8,984,427,397.24	11,484,470,304.68
合计	8,984,427,397.24	11,484,470,304.68

期末短期融资券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兑付 2012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金 115 亿元，本期发行 201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金 90 亿元所致。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了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 2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03%。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了 2013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 4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3%。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了 2013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 3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45%。

注释3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346,992,263.28	11,222,701,990.76
合计	13,346,992,263.28	11,222,701,990.76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0/3/5	2015/3/5	人民币	5.1264%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0/5/13	2015/3/5	人民币	5.1264%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三峡财务有限公司	2013/4/18	2015/3/5	人民币	5.1264%		2,500,000,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	1997/9/23	2017/8/22	美元	Libor+0.5%	31,453,019.70	191,765,915.81	41,937,359.60	263,597,273.77
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	1997/10/28	2017/10/18	美元	本金 7.2% 利息 7.35%	25,488,451.36	155,400,539.10	34,649,825.98	217,791,481.20
合计						12,847,166,454.91		10,481,388,754.97

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注释31.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	4,000,000,000.00	2007/9/24	10 年	4,000,000,000.00	58,043,835.62	—	214,000,000.00	58,043,835.62	3,981,268,833.32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	3,500,000,000.00	2009/7/30	10 年	3,500,000,000.00	71,045,205.49	—	167,300,000.00	71,045,205.49	3,477,587,123.29
01 三峡债	3,000,000,000.00	2001/11/8	15 年	3,000,000,000.00	23,123,835.62	—	156,300,000.00	23,123,835.62	2,993,892,917.74
02 三峡债	5,000,000,000.00	2002/9/21	20 年	5,000,000,000.00	67,161,643.84	—	238,000,000.00	67,161,643.84	4,976,759,633.23
03 三峡债	3,000,000,000.00	2003/8/1	30 年	3,000,000,000.00	61,116,164.38	—	145,800,000.00	61,116,164.38	2,979,036,116.10
合计	18,500,000,000.00			18,500,000,000.00	280,490,684.95		921,400,000.00	280,490,684.95	18,408,544,623.68

注释3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6,754,058,520	—	—	—	—	—	6,754,058,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54,058,520	—	—	—	—	—	6,754,058,52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9,745,941,480	—	—	—	—	—	9,745,941,4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9,745,941,480	—	—	—	—	—	9,745,941,480
合计	16,500,000,000	—	—	—	—	—	16,500,000,000

注释33.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2,462,265.15	2,462,265.15	—
合 计	—	2,462,265.15	2,462,265.15	—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并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实业公司、设备公司的交通运输业务，设备公司之子公司巨浪公司的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业务、水电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业务计提并使用安全生产费。

注释3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230,490,356.26	—	-15,305,584.85	28,245,795,941.11
小计	28,230,490,356.26	—	-15,305,584.85	28,245,795,941.11
2. 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65,607,578.70	14,990,365.03	12,852,436.89	-163,469,650.5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058,760,172.97	-435,816,400.08	11,011,757.11	3,611,932,015.78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14,690,043.29	130,267,930.49	-2,752,939.30	-881,669,173.50
（4）其他	1,466,430.72	—	—	1,466,430.72
小计	2,879,928,981.70	-290,558,104.56	21,111,254.70	2,568,259,622.44
合计	31,110,419,337.96	-290,558,104.56	5,805,669.85	30,814,055,563.55

1、公司期末资本公积变化主要系以下原因：

（1） 公司本期处置所持招标公司全部股权，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招标公司溢价冲减资本公积 15,305,584.85 元相应转回。

（2）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3） 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4,990,365.03 元，公司本期处置所持部分湖北能源、广州发展、上海电力股票，相应转出资本公积 12,852,436.89 元。

2、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年末账面余额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3,611,932,015.78 元，相应递延所得税影响金额为 881,669,173.50 元。

注释3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98,836,425.81	889,778,596.50	—	6,588,615,022.31
任意盈余公积	3,653,869,268.81	889,778,596.50	—	4,543,647,865.31
其他	1,140,860.78	—	—	1,140,860.78
合 计	9,353,846,555.40	1,779,557,193.00	—	11,133,403,748.40

注释3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24,865,710.2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24,865,710.2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0,741,088.9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9,778,596.5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89,778,596.5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70,905,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45,144,606.22	—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500,000,00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5,470,905,000.00 元，每股派发现金 0.33157 元（含税）。

注释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2,697,637,374.02	25,781,971,164.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155,480,996.56	25,601,147,023.06
其他业务收入	542,156,377.46	180,824,141.68
营业成本	9,534,640,937.56	9,358,595,845.7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072,333,725.20	9,193,142,918.41
其他业务成本	462,307,212.36	165,452,927.3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21,373,745,291.23	8,444,996,917.04	24,914,133,253.45	8,651,314,823.81
其他行业	781,735,705.33	627,336,808.16	687,013,769.61	541,828,094.60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22,155,480,996.56	9,072,333,725.20	25,601,147,023.06	9,193,142,918.4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21,373,745,291.23	8,444,996,917.04	24,914,133,253.45	8,651,314,823.81
其他	781,735,705.33	627,336,808.16	687,013,769.61	541,828,094.60
合计	22,155,480,996.56	9,072,333,725.20	25,601,147,023.06	9,193,142,918.4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14,979,437,452.60	66.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420,316,782.19	15.07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2,833,329,977.31	12.48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13,788,983.79	3.1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434,342,968.91	1.91
合计	22,381,216,164.80	98.60

注释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6,903,547.32	48,268,140.8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412,644.47	222,007,216.62	—
教育费附加	109,483,027.01	127,082,057.84	—
地方教育附加	26,498,950.36	84,608,075.37	—
其他	7,934,007.05	7,730,472.36	—
合计	403,232,176.21	489,695,963.02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较大主要系收入减少，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注*：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1。

注释3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52,588.95	4,756,796.92
差旅费	807,208.79	1,076,009.51
其他	1,797,767.71	2,488,945.93
合计	7,357,565.45	8,321,752.36

注释4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140,246,820.19	119,307,226.79
折旧费	14,628,626.04	17,477,314.32
职工薪酬	156,002,613.53	146,660,269.89
研发支出	19,278,753.70	48,608,689.06
差旅费	14,822,472.90	18,370,568.28
税金支出	47,575,662.75	55,012,544.37
财产保险费	23,004,335.79	24,731,841.47
无形资产摊销	13,715,020.91	6,598,083.73
枢纽专用支出	31,431,723.05	35,817,604.77
其他费用	81,775,032.78	86,521,762.35
合计	542,481,061.64	559,105,905.03

管理费用变化较大的项目原因如下：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修理费	20,939,593.40	本期发生机组推力头镜板处理大修理及机组推力轴承专项修理等
研发支出	-29,329,935.36	上期发生较多洪水优化调度等研发项目
无形资产摊销	7,116,937.18	上期增加较多无形资产

注释41.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94,690,134.17	4,589,034,547.12
减：利息收入	40,996,917.27	42,554,592.19
汇兑损益	-45,331,747.26	-2,367,693.59
其他	78,819,725.74	89,945,552.50
合计	3,787,181,195.38	4,634,057,813.84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

- a、 利息支出下降较大主要系本年贷款规模减少及利率下降。
- b、 汇兑损益减少较大主要系美元汇率下降较大，汇兑损益变动较大。

注释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	2,600.00
合计	-1,600.00	2,600.00

注释4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5,656.06	1,349,049.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6,060,945.11	552,359,746.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759,199.05	77,800,161.1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3,000.00	8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287,342.57	273,065,496.4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7,277.26	6,647,465.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98,898.27	90,935,493.92
其他	—	16,018,149.51
合计	1,361,482,318.32	1,018,258,561.61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较大主要系根据被投资单位 2013 年度盈利情况计算的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所致。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89,049.00	—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6.06	—	—
合计	565,656.06	1,349,049.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010,453.38	79,732,599.12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901,254.03	62,472,533.58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157,069.78	235,245,508.88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118,333.24	83,899,660.44	—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67,482.83	74,989,037.38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00.00	420,919.08	—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689,109.59	7,274,508.62	—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33,850.15	8,140,469.73	—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40,490.23	339,708.81	—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721,253.25	-124,551.69	—
其他	-1,908,351.37	-30,647.62	—
合计	846,060,945.11	552,359,746.33	

注释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9,569,813.84	41,464,023.39
存货跌价损失	290,712.88	135,641.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549,025.18	257,389,900.44
合计	81,409,551.90	298,989,565.16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较大主要系上期公司所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持续低于账面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注释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17,636.49	1,864,719.45	2,017,636.4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017,636.49	1,864,719.45	2,017,636.49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政府补助	1,997,864,763.32	2,135,708,708.55	2,843,300.00
其他*	60,423,507.85	715,913.39	60,423,507.85
合计	2,060,305,907.66	2,138,289,341.39	65,284,444.34

注*：本期其他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财综[2013]93号《财政部关于三峡电站小浪底水库地方教育附加分配政策的批复》，将不需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转入营业外收入。

1.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力销售增值税返还*1	1,995,021,463.32	2,135,704,708.55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2	2,843,3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97,864,763.32	2,135,708,708.5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号文件批复，自2003年1月1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在实际收到税务机关返还款项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13）2号）》，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宜昌市财政局向实业公司、水电公司、设备公司拨付城区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注释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797,578.98	4,648,795.13	23,797,578.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797,578.98	4,648,795.13	23,797,578.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6,934,597.47	2,068,730.73	6,934,597.47
中华鲟研究经费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其他	70,124.72	3,952,700.23	70,124.72
合计	33,052,301.17	12,920,226.09	33,052,301.17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资产增加所致。

注释4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78,630,064.24	3,255,250,763.0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793,574.74	-31,085,731.71
合计	2,658,836,489.50	3,224,165,031.36

注释4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5497	0.5497	0.6274	0.6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5375	0.5375	0.6182	0.6182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070,741,088.95	10,352,010,961.2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01,258,794.20	151,114,07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8,869,482,294.75	10,200,896,891.17
期初股份总数	4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3$	0.5497	0.6274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2$	0.5375	0.618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25%	2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div (13+19)$	0.5497	0.6274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00\%-17)]\div (12+19)$	0.5375	0.6182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_i\times M_i\div M0-S_j\times M_j\div M0-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_i\times M_i\div M0-S_j\times M_j\div M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

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释49.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32,538,419.51	650,940,232.89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29,448,435.34	162,735,058.2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0,717,303.23	-119,546,251.93
小计	-313,807,287.40	607,751,426.6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2,249,141.76	53,417,699.47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9,292,558.63	24,293,448.65
小计	2,956,583.13	29,124,250.82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计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35,242.86	-22,994.5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4,235,242.86	-22,994.50
5.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315,085,947.13	636,852,682.92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收入	40,996,917.27
其他往来款	455,287,790.48
其他	3,141,280.54
合计	499,425,988.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其他往来款	384,318.73
管理费用支出	182,255,688.79
销售费用支出	2,569,015.99

项 目	本期金额
手续费支出	128,714.65
捐赠支出	6,934,597.47
其他	125,044.42
合计	192,397,380.0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负数	15,117,071.97
合计	15,117,071.97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	44,000,000.00
债券担保费	8,700,000.00
其他	6,006,192.75
合计	58,706,192.75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71,232,721.19	10,352,669,565.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409,551.90	298,989,5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87,595,931.34	6,139,251,128.87
无形资产摊销	13,786,039.91	6,598,083.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732.13	272,30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1,779,942.49	2,784,07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0.00	-2,6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27,786,861.55	4,662,872,182.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1,482,318.32	-1,018,258,56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93,574.74	-31,085,73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70,120.79	-90,264,41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514,984.47	334,080,32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939,417.30	802,890,482.5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1,418,933.83	21,460,796,404.5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3,824,278.48	1,548,164,052.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8,164,052.27	3,755,934,348.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660,226.21	-2,207,770,296.72

2. 本期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33,401,995.52	—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3,401,995.52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8,519,067.49	—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17,071.97	—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13,199,832.52	—
流动资产	172,536,903.38	—
非流动资产	31,120,817.95	—
流动负债	90,457,888.81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63,824,278.48	1,548,164,052.27
其中：库存现金	45,261.60	19,479.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63,756,990.37	1,543,459,518.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026.51	4,685,054.68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824,278.48	1,548,164,052.27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	卢纯	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	14,953,671.14	73.67	73.67	10001505-8

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一）子公司情况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10-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5514281-6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1092325-6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4767768-5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6787590-2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9718280-8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8723017-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6490116-2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6493693-9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7625426-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42018030-0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8822646-4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7916826-7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1783408-8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0000122-X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7091936-9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6886570-1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9592858-7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9501833-X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9590600-3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69103052-3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9456193-9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0146938-5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69074123-5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69074120-0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6156439-5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7041013-6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6897919-8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8592624-6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5288768-6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7488867-8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6710591-5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5611494-3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7677054-6
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9146752-5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6009956-7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6156193-6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5653216-1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0000376-X
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1783029-8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158.84	1.48	210.32	1.70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技改、大修劳务	协议价	132.09	0.24	889.77	1.98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大修劳务	协议价	253.86	0.46	295.46	0.66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	协议价	208.87	20.77	307.30	29.58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托管、差旅	协议价	485.31	17.02	459.13	22.2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手续费	协议价	593.30	97.27	611.22	98.31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	协议价	72.52	3.62	—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	协议价	53.52	37.50	—	—

3.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资产*	23,826.03	36.78	373,151.99	92.14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	493.82	60.18	—	—	协议价

注*: 根据 2013 年 9 月公司与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三峡工程剩余供电

设施等资产之收购协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购三峡工程剩余供电设施等资产，收购价款以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

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油、售水	协议价	51.43	1.24	46.76	2.03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价	375.22	1.47	296.10	0.74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价	107.92	10.79	136.78	17.04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技术开发、服务	协议价	660.67	4.95	377.44	2.47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售水	协议价	29.11	1.14	10.51	0.62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工程、运输、商品销售	协议价	54.56	0.13	11.89	0.03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经营、电费	协议价	0.20	—	16.02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软件开发	协议价	353.97	1.39	414.39	1.29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协议价	—	—	3.00	0.06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协议价	30.00	1.10	30.00	0.6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招标代理	协议价	149.43	3.03	133.79	2.8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电费	国家定价	297.76	0.01	435.21	0.0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油	协议价	—	—	191.46	8.3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设备、商品销售	协议价	1,250.36	53.68	1,790.57	83.9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炸药	协议价	—	—	321.46	46.4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售水	协议价	14.83	0.58	14.31	0.4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工程劳务、托管、仓储、物业管理、代理、技术服务	协议价	41,473.97	51.68	55,145.13	67.3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委托管理	协议价	152.72	100.00	232.70	1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物业工程、工程劳务	协议价	—	—	23.90	0.12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工程劳务	协议价	1,473.66	11.26	229.44	2.55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物业管理、工程劳务	协议价	27.09	0.07	123.90	0.30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价	3.11	0.01	0.06	—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价	0.50	—	0.14	—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协议价	—	—	23.58	0.64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协议价	—	—	29.01	0.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协议价	42.69	1.57	41.04	0.87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协议价	—	—	30.00	0.64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协议价	70.00	2.57	70.00	1.49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协议价	20.00	0.73	30.00	0.64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协议价	—	—	70.00	1.49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协议价	—	—	30.00	0.64
大安润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协议价	4.72	0.21	218.87	2.61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代理服务	协议价	8.66	0.08	16.26	0.35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托管、物业管理、代理	协议价	3,765.30	10.30	—	—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油	协议价	104.56	6.56	—	—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价	1,145.87	86.20	—	—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炸药	协议价	263.12	56.19	—	—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托管、物业管理、代理、仓储、运输	协议价	17,391.08	23.09	—	—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价	1.44	0.01	—	—
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价	6.36	0.02	—	—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招标代理	协议价	74.72	1.51	—	—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招标代理	协议价	74.72	1.51	—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工程	协议价	63.01	0.16	—	—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招标代理	协议价	54.15	1.10	—	—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协议价	9.43	0.43	—	—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协议价	54.15	1.10	—	—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协议价	9.43	0.43	—	—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协议价	4.72	0.21	—	—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协议价	9.43	0.43	—	—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招标代理	协议价	44.15	0.89	—	—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协议价	9.43	0.43	—	—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	技术服务	协议价	9.43	0.4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司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协议价	30.00	1.10	—	—

5. 关联托管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家坝水电站	2013.1.1	2013.12.31	协议价	20,053.58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溪洛渡水电站	2013.1.1	2013.12.31	协议价	32,420.6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	2012.1.1	2012.12.31	协议价	244.66

注*：公司溪洛渡电厂、向家坝电厂，受托管理川云公司溪洛渡水电站、向家坝水电站，受托管理范围为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枢纽工程、向家坝水电站枢纽工程，包括电站、水库、坝区所有永久工程设备及设施（含土地和对外专用公路等）。管理内容为电力生产、运行、维护、检修、调度、安全监测、电能消纳等；实物资产管理维护；安全保卫、与溪洛渡水电站、向家坝水电站运行管理有关的事务协调、处置等。

6.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3.12.31	协议价	6.24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3.01.10	2013.12.31	协议价	5.76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3.12.31	协议价	58.46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房屋	2013.05.01	2013.12.31	协议价	11.79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3.10.01	2013.12.31	协议价	32.04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8.01	2013.12.31	协议价	14.83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3.12.31	协议价	138.20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3.12.31	协议价	1.86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3.01.01	2013.12.31	协议价	375.91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3.01.01	2013.12.31	协议价	5,092.9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协议价	24.4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3.09.30	协议价	53.25

7. 向关联方支付研究经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华鲟研究所	研究经费	225.00	100.00	225.00	100.00	协议价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本期期初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发放的短期贷款余额为 350 亿元，本期新增 95 亿元，归还 175 亿元，期末余额为 270 亿元；

本期公司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短期借款 9 亿元，本期已全部归还；

本期期初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发放的长期贷款余额为 100 亿元，本期尚未归还，年末余额为 100 亿元；

本期公司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长期借款 25 亿元，本期尚未归还，期末余额为 25 亿元。

9. 存款

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进行日常收支活动。2013 年度存入款项 6,220,391.07 万元，支出款项 6,109,444.76 万元。

10.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194.72	53.53	2,653.83	62.36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债利息收入	8.30	100.00	8.30	100.00	
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	—	1,698.89	100.00	*2

注*1：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注*2：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

11.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式及决策程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224,189.01	59.08	289,861.98	63.16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9,442.40	2.49	468.18	0.10	*

注*：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

12.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担保费	870.00	100.00	870.00	100.00	协议价

13. 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三峡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担保函》，及其与公司于 2009 年 8 月签订的《担保协议》，三峡集团将为总计金额为 160 亿元的三峡债的本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公司未按三峡债各期债券原发行条款的规定兑付债券本息，三峡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无条件地代为偿还公司所有应付债券本息及费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偿还到期的三峡债 50 亿元，年末担保余额为 110 亿元。

根据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35 亿元，按面值发行，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三峡集团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高科公司数额 49.91 万元的工程款向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三峡枢纽公共成本分摊

三峡枢纽本年发生公共成本 14,849.02 万元，按 25:75 的比例在三峡集团及公司之间分摊，其中：三峡集团承担 3,712.25 万元，本公司承担 11,136.77 万元。

三峡枢纽本年发生公共设施运行维护费 35,293.93 万元，按 25:75 的比例在三峡集团及公司之间分摊，其中：三峡集团承担 8,823.48 万元，本公司承担 26,470.45 万元。

1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工程款、劳务、仓储、燃油款、物业管理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4,720,788.19	505,276.74	95,341,736.54	1,031,684.26
物业管理、燃油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4,611.68	193.83	125,254.84	375.76
代理费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30,000.00	90.00
代理费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	—	300,000.00	900.00
代理费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	—	312,662.32	15,633.12
仓储费、代理费、技术服务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70,855.96	1,712.57	615,745.19	1,847.24
工程款、技术服务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5,692,204.04	17,076.61	1,229,012.44	3,687.04
物业管理、软件开发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96,244.42	588.73
物业管理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1,369.00	68.45	1,369.00	4.11
技术服务费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	—	50,000.00	150.00
代理费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300,000.00	900.00
技术服务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	600,000.00	1,800.00
代理费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	—	300,000.00	900.00
代理费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	—	300,000.00	900.00
技术服务、工程、物业管理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488,421.74	843,644.73	—	—
工程款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6,948.48	200.85	—	—
物业管理	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438.50	16.32	—	—
物业管理、技术服务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0,280.00	2,500.84	—	—
技术服务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	—	—
技术服务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	—	—
技术服务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	—	—
技术服务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	—	—
技术服务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	—	—
技术服务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	—	—
技术服务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	—	—
技术服务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	—	—
工程、物业管理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188,168.55	564.51	—	—
油费、工程款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39,695.09	8,519.09	—	—
预付账款					
房租、房屋尾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1,071.00	—	376,071.00	—
其他应收款					
工程质保金等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6,177,965.64	2,414,212.41	19,457,023.48	2,145,701.51
工程质保金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2,133.93	306.40	9,750.00	1,950.00
水电费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478.86	43.44	22,270.37	798.7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工程质保金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3,000.00	9.00	5,000.00	250.00
电费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2,929.74	8.79	1,737.00	5.21
水电费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4,094.00	12.28
项目款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85,600.00	13,756.80	—	—
托管费、工程质保金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3,769,292.61	368,629.02	—	—
工程质保金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00	—	—
工程质保金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5,350.26	188.61	—	—
工程质保金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761.63	8.28	—	—
工程质保金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0	810.00	—	—
项目经费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代销电费、水费、代垫款等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6,912.11	15,695,037.93
材料款、材料质保金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387.79	5,331,607.17
运输费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626,341.79
材料款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1,172.00	—
油费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85.71	—
油费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899.01	—
应付票据			
材料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10,153.38	518,772.66
其他应付款			
公共成本、租金等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0,247,543.45	65,442,742.08
工程质保金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04,742.23	336,501.40
委托代理费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1,800,000.00
差旅费	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3,918.10	—
付水电费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65,144.81	—
质保金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33,396.18
质保金、住宿会议费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3,500.00
预收账款			
工程款、物业管理、代理费等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1,579,789.70	40,139,460.10
物业管理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9,936.00	—
物业管理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68,608.00	—
物业管理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623,613.08	—
工程款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368,786.21	—
项目款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4,267.87	—
应付利息			
委托贷款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0,653,999.97	72,755,741.66
借款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16,000.00	—
短期借款			
委托贷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7,000,000,000.00	35,000,000,000.00
长期借款			
委托贷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0	—

(3)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1,995,061,750.83	88.13	885,598,730.74	57.38

七、 或有事项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与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约定，对原由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母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承担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3,084,942.12 欧元的担保责任，自交割日起，公司承担上述借款金额 52.85% 部分的担保责任，即公司承担 17,485,391.91 欧元借款的担保责任。在上述担保责任未完成之前，若因债权银行追索而导致华东电网有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均负有直接代为承担的连带义务；如果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先行承担了该等法律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应给予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全额补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余额为 12,377,620.92 欧元，公司相应承担 6,541,572.66 欧元借款的担保责任。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重大承诺事项

1、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产采购等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109,220.83 万元。

2、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与三峡集团签订葛洲坝区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3、公司于 2009 年 9 月与三峡集团签订三峡区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起 20 年，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4、三峡集团和公司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承诺：

(1) 国家法规或政策明确规定应列入三峡电站发电成本的有关费用或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承担。

(2) 三峡集团和公司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三峡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完成 2014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80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95%。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5.10%。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4,626,930,000.00 元（含税）。该决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82,600.00	-1,600.00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3,697,608.56	—	3,526,676,693.99	-79,210,719.41	5,438,544,454.64
金融资产小计	5,915,480,208.56	-1,600.00	3,526,676,693.99	-79,210,719.41	5,438,544,454.64

(二)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56,147,510.53	—	3,472,096,001.54	-90,759,744.59	4,886,362,377.56
金融资产小计	5,256,147,510.53	—	3,472,096,001.54	-90,759,744.59	4,886,362,377.56
金融负债					
1.借款	1,684,937,444.33	—	—	—	1,186,014,122.57
金融负债小计	1,684,937,444.33	—	—	—	1,186,014,122.57

(三)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的规定,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峡电站电力产品增值税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葛洲坝电站电力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68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按照此规定,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保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不变,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1,082,821.59	100.00	3,843,248.46	0.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81,082,821.59	100.00	3,843,248.46	0.3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4,405,627.10	100.00	4,033,216.88	0.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44,405,627.10	100.00	4,033,216.88	0.3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81,082,821.59	100.00	3,843,248.46	1,344,405,627.10	100.00	4,033,216.88
合计	1,281,082,821.59	100.00	3,843,248.46	1,344,405,627.10	100.00	4,033,216.88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家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849,089,499.58	1 年以内	66.28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非关联方	226,702,787.98	1 年以内	17.7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1,907,528.11	1 年以内	14.98
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2,046,872.22	1 年以内	0.94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4,160.56	1 年以内	0.09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8,885,202.06	100.00	114,388,469.14	15.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18,885,202.06	100.00	114,388,469.14	15.91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7,361,392.37	100.00	45,446,376.48	4.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27,361,392.37	100.00	45,446,376.48	4.4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127,270.52	8.78	189,381.81	126,478,577.40	12.31	379,435.73
1—2 年	113,016,659.86	15.72	5,650,832.99	900,858,814.97	87.69	45,042,940.75
2—3 年	542,741,271.68	75.50	108,548,254.34	—	—	—
5 年以上	—	—	—	24,000.00	—	24,000.00
合计	718,885,202.06	100.00	114,388,469.14	1,027,361,392.37	100.00	45,446,376.4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公司核销账龄 5 年以上，预计已无法收回的非关联方款项 10,000.00 元。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都基地建设项目款	654,841,769.00	1-3 年	91.09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托管、材料款	56,323,044.10	1 年以内	7.83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项目款	4,585,600.00	1 年以内	0.64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垫款	553,333.36	1 年以内	0.08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质保金	132,200.00	1 年以内	0.02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25,680,000.00	692,513,920.18	35,360,436.63	727,874,356.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权益法	1,598,434,722.70	1,621,275,960.94	32,664,097.38	1,653,940,058.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79,930,682.23	3,538,600,857.78	177,827,573.04	3,716,428,430.82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6,195,000.00	1,042,417,754.34	201,967,482.83	1,244,385,237.1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	权益法	619,026,008.15	720,317,849.54	-36,223,314.38	684,094,535.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	成本法	438,717.00	438,717.00	—	438,717.00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7,795,811.03	173,659,919.93	—	173,659,919.93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971,225.19	76,300,881.47	—	76,300,881.47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1,596,309.12	135,310,797.72	—	135,310,797.72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5,831,440.28	-65,831,440.28	—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725,856.18	14,234,350.43	—	14,234,350.43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7,056,963.77	337,056,963.77	—	337,056,963.77
合计		7,976,851,295.37	9,917,959,413.38	345,764,835.22	10,263,724,248.60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50	21.50	—	—	66,521,000.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11.68	11.68	—	—	51,238,932.6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2	28.42	—	—	91,210,802.04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3.19	43.19	—	—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	8.01	8.01	—	—	30,505,734.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	—	—	—	—	—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33,710,169.89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4,951,200.00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	—	876,623.87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合计					279,014,462.74

注*1: 公司本期处置所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554,955 股, 处置后持股

比例降低为 11.68%。

注*2：公司本期处置所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896,866 股，处置后持股比例降低为 8.01%。

注*3：根据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和财产信托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的 5% 进行信托管理，待长江证券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指定的主体，转股价格为每股 1.18 元。该信托合同期限为 2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 200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信托期满，如长江证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含现金分红和红股等），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全部损益均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信托期限由 2 年变更为 5 年。

2012 年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终止合同，同时公司与长江证券工会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委托设立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的合同。公司承诺以卖出《信托合同》项下储备股份的部分资金设立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设立激励基金的金额为信托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总额乘以甲方在信托计划中的受益权比例乘以 3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1,922,981,451.95	25,101,749,923.8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384,143,213.82	24,925,844,704.12
其他业务收入	538,838,238.13	175,905,219.72
营业成本	8,926,915,687.31	8,830,717,389.7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464,156,444.01	8,664,549,331.36
其他业务成本	462,759,243.30	166,168,058.3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21,384,143,213.82	8,464,156,444.01	24,925,844,704.12	8,664,549,331.36
合 计	21,384,143,213.82	8,464,156,444.01	24,925,844,704.12	8,664,549,331.3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21,384,143,213.82	8,464,156,444.01	24,925,844,704.12	8,664,549,331.36
合 计	21,384,143,213.82	8,464,156,444.01	24,925,844,704.12	8,664,549,331.3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14,979,437,452.60	68.3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420,316,782.19	15.60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2,833,329,977.31	12.92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24,742,700.00	2.39
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32,871,815.00	0.61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537,993.76	7,249,076.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6,431,998.72	521,581,610.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152,044.88	184,854,115.3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29,231.03	267,201,883.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7,277.26	6,647,465.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98,898.27	90,935,493.92
其他	399,425.28	730,731.52
合计	1,239,076,869.20	1,079,200,376.6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33,710,169.89	—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951,200.00	4,598,400.00	—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76,623.87	1,861,627.57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89,049.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3,225,758.50	77,638,173.96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901,254.03	62,472,533.58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219,170.12	222,582,205.38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118,333.24	83,899,660.44	—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67,482.83	74,989,037.38	—

注释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97,785,964.95	10,520,922,796.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601,862.30	119,434,941.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70,603,762.66	6,122,988,791.66
无形资产摊销	13,638,957.38	6,420,78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89,903.62	2,600,196.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59,631,935.38	4,702,645,030.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9,076,869.20	-1,079,200,37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35,178.08	-29,670,31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31,966.82	-85,971,653.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982,345.10	329,801,43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737,728.77	802,585,309.3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7,652,988.52	21,412,556,938.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5,943,160.28	1,056,864,282.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6,864,282.76	2,921,589,676.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78,877.52	-1,864,725,394.06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106,533.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3,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128,466.9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97,298.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68,78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66,94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41.31	
合计	201,258,794.2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2	0.5497	0.5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6	0.5375	0.5375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纯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